

日治時期虎尾市街的出現與成長

(一九〇八~一九四五) (註一)

王怡方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虎尾原名「五間厝」，其位置約在濁水溪沖積扇上新虎尾溪與虎尾溪之間的平原中央。據虎尾庄役場之記載，大約自清初乾隆年間福建泉州府翁某遷居此地後，漸有移入者。

咸豐末年（一八六〇），已形成戶數達一千之市街。此市街在一小丘之翼，因此稱曰「大苓腳」，後來苓與崙之字音轉訛而至通稱「大崙腳」。同治元年（一八六〇）戴萬生之亂起，遷出者多，街容乃漸衰頹。光緒初年（一八八〇）本名曾雞角（一名曾圭角）者率匪徒約五千往攻諸羅縣，爲官兵所敗，人員損失頗多，本市街至於全失其形。迨至明治改隸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才公布，其間並未經任何市區改正

當時僅存不足二十戶之部落。（虎尾庄役場，一九二九：二）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調製之二萬分之一堡圖「他里霧」圖中，僅標示今之舊五間厝與菁埔仔部落，至於現今繁榮之市街所在地則全無記載。彼時，周圍地區的商業、交通與地方行政中心俱位於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即已成「街」的土庫；然而，到了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地方行政制度改正時，虎尾市街除了成爲虎尾庄役場場址所在外，更高行政層級的虎尾郡郡役所亦捨卻歷史悠久的土庫而設於虎尾，換言之，在此次行政制度改正時，這個新興的市街幾已取代早期土庫市街的地位。

致各項土庫市街業已具備的機能？之後，又透過哪些機制的運作，使此一毫無歷史背景的新市街得以迅速發展，在市街規模與機能二方面俱凌駕於土庫市街之上？

據此，本文的研究目的有三：

- (一) 探討虎尾市街的建立源起；
- (二) 探討虎尾市街的發展過程；

(三) 探討虎尾市街得以迅速崛起、快速成長的原因。

選擇虎尾市街作為研究對象的理由，主要是基於：今日臺灣西部地區的整個都市體系於清季末葉即已大致成形，其中只有虎尾與竹南二個都市遲至日治時期才因新式糖廠的設立與現代化交通路線的發展而興起。（富田芳郎，一九四三：一〇一）因此，從虎尾與其左近的土庫二市街地位的更迭，恰可探討在不同時間先後興起的二個市街，其各自的發展脈絡與時代背景之間的關聯性。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針對上述的研究目的，本文將從「中地」的觀點，探討並比較二市街的發展概況，通篇的架構與資料來源如下：

(一) 研究概念與架構

「中地」係指為周圍居民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地方。接受中地服務的區域範圍，稱為「互補區」(complementary region)

)或「市場區」，（陳國川，一九八九：一四六）互補區與中地之間屬一雙向的關係，因此亦可將之視為中地的腹地，而提供這些商品與服務的活動，則為中地的機能。

由於各個中地提供的商品並不相同，因此各個中地的市場區域亦大小不等。一個中地所提供的商品種類愈多，或等

級愈高，因支持提供這些商品所需的商闊愈大，因此中地的市場區域也愈廣；反之，提供的商品種類愈少，或等級愈低，則因所需的商闊較小，其市場區域亦較小。由此可知，一個擁有較大市場區域的中地，才能提供較多、較高級的商品；而市場區域愈小的中地，提供的商品種類愈少，商品等級愈低。提供較多或較高級商品的中地，稱為高級中地；而提供較少或較低級商品的中地，則稱為低級中地。較高級的中地，除了提供所有較低級中地所提供的商品之外，尚提供了較低級中地所無的商品。因此，各級中地彼此之間乃形成一個具有階層關係的體系。（陳國川，一九九五：一〇一～一〇二）此外，B. J. L. Berry 與 W. L. Garrison 在華聖頓州斯諾荷密斯郡 (Snohomish County) 的實證研究中曾指出：各級中地均擁有一特定的人口規模，因此各級中地均擁有一組特定的中心性機能。由於中地擁有的中心性機能，是「一組」而非「一項」，因此，決定中地等級的高低，以及決定各級中地市場區形狀的要素，是中地機能的複雜性。（B. J. L. Berry and W. L. Garrison, 一九五八：一四七；轉引自陳國川，一九八九：一四七）換言之，機能愈複雜的中地，在中地階層中占有愈高的地位，而其本身的規模（人口數量）也愈大。

基於以上的想法，本文首先就宏觀的角度，以濁水溪與北港—虎尾溪之間的濁水溪沖積扇南扇部分為討論的背景，探討糖廠設置前的環境概況，其範圍約略等於現今的雲林縣，以了解虎尾與土庫二市街在整個大環境的地位；其次，探討糖廠與地方政府在此地區內陸續投入的各項建設，並說明市街的出現及其發展過程中與這些建設的關係，並旁及土庫

市街於相同時期的狀況，在這個部分，將以「中心性機能的多寡」與「人口規模的大小」作為比較二市街發展概況的指標；最後乃綜合各項因素，分析虎尾市街得以迅速成長的理由。

(三) 資料來源

1. 文獻資料：包括地方志、古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統計資料、戶口資料、地政地籍資料、前人的研究及歷年來之地圖等，以了解虎尾市街與土庫市街的發展概況。

在比較二市街各項指標的發展概況與統計數據時所採用的行政單位，考慮資料的拘限性部（註二），乃以大正九年（一九二〇）之前的五間厝庄與土庫庄為對象，亦即等於大正九年後的虎尾大字與土庫大字。雖然虎尾大字範圍內除了市街外，另有舊五間厝、後壁寮與後庄三個既有的角頭聚落，然而對照糖廠所作的調查可發現，大字內幾乎七〇%的人口均集中於市街的範圍內，（表一一）因此，以大字為單位的各項統計數據應可代表虎尾市街的發展概況。

2. 田野調查：以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臨時土地調查部測繪的一／二〇、〇〇〇堡圖、大正十五年以迄昭和二年（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大日本陸地測量部測繪的一／五〇、〇〇〇及一／二五、〇〇〇臺灣地形圖、以及虎尾庄及土庫庄的地籍圖為基礎，透過觀察、訪問、調查等方式，驗證文獻所載及發現新問題，以彌補文獻之不足，並藉以重建區域之形成與發展過程。

【表一一】虎尾市街與虎尾大字人口結構比較（一九二三）

市街 虎尾地 人口 比例 (%)	虎尾 市街 ※※	虎尾 大字	戶 數		人 口
			內地人	本島人	
98.51	330	335			
61.83	264	427	4	427	外國人
0	0	4	4		計
77.55	594	766			
95.34	1,022	1,072			
58.56	1,187	2,027			
0	0	17	17		外國人
70.90	2,209	3,116			計

註：1. 外國人包括朝鮮、支那（中國）、以及其他外國人

2. 在此所謂「市街」僅是指糖廠所有土地（四二、七〇番地）而言，實際市街的範圍稍大於糖廠土地，故此數據可視為市街人口所佔的最低比例。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專有名詞的界定

本文係以虎尾市街為中心，研究的重心雖是市街地，但研究範圍則包含市街機能所及的整個腹地。由於一個中地所具有的中心性機能並不止於一項，而不同的中心性機能所涉及的腹地範圍亦不相同，因此，文中將市街各中心性機能所及範圍均泛稱為「虎尾地區」。時間斷面則為自市街出現至日治結束約四十年（明治四十一年～昭和二十年，一九〇八～一九四五）的時間。

為使行文述敘中的指涉意義更明確，因此，乃將文中具有特定意涵的名詞界定如下：

1. 雲林地區：由於本文係以宏觀的角度探討虎尾市街在今雲林縣範圍內的地位與角色，然日治時代並無雲林縣一詞，為行文通暢起見，乃以「雲林地區」一詞代表現今的雲林縣範圍。

2. (製糖) 工場：僅指將原料甘蔗製成砂糖的工場建築（本體）。

3. 糖廠：包含工場區、行政區及住宅區各式建築及所有作業人員的整體，一個糖廠可以有一個以上的工場。

4. 市街：文中「市街」的意義等同於富田芳郎、陳正祥等學者用的「鄉街」一詞，均是指商店、人口聚集之處。因此文中的虎尾市街乃泛稱自明治三十九年末開始出現人口聚居的範圍，包含糖廠廠區、一般百姓居住及商店分布的商業區以及後來的郡役所、庄役場時官公署、宿舍等區；至於專指市街內部的商店街時，亦即富田芳郎指稱的「舊市街」範圍，均於「市街」二字後加註四二番地以為區別。

第二章 市街發展背景

第一節 自然環境背景

虎尾市街位於新虎尾溪與虎尾溪之間，其所處的這片廣大平原屬於濁水溪沖積扇平原的一部分，亦屬嘉南平原的一部分（註三）。

濁水溪是本島最長也是流域面積最大的河流，其在下游所形成規模龐大之濁水溪沖積扇平原範圍大致介於洋仔厝溪與北港溪之間，以濁水溪與清水溪匯流點附近，地面標高約三〇〇公尺的鼻子頭為扇頂，向西緩傾，形成半徑約四〇公里的沖積扇。全區高度均不超過一〇〇公尺，坡度多在四度

以下，偶見坡度在四度以上之地，多為砂丘分布之處。（張瑞津，一九八五：二〇四）然而，濁水溪南、北兩岸的地形與地質形成過程不盡相同，整個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可以此概分為四小區：大肚溪至彰化—洋子厝溪間的和美沖積扇區；彰化—洋子厝溪以南至麥嶼厝溪（舊濁水溪）以北的彰化平原區；麥嶼厝溪以南，經濁水溪本流、新舊虎尾溪，至北港和虎尾溪以北的濁水溪沖積扇區；以及虎尾溪以南的雲林縣境內地區的北港溪源流區等四區。（楊萬全，一九八九：六一）本研究區位於濁水溪南岸至北港溪—虎尾溪之間，屬「濁水溪沖積扇」之南半扇，因此以下僅就此部分沖積扇的特質討論之。

地質上，濁水溪沖積扇屬於第四紀全新世非海相沈積層，由厚達數百公尺的沖積層所構成，組成成分包括礫、沙、淤泥及黏土等，這些組成粒子的分布大抵是呈現，礫石層厚度與礫石的粒徑自扇頂部分向西、西北和西南方向遞減；漸由泥質、沙和礫石之互層取而代之，一直到扇端則以泥質地層和沙之互層為主，到舊虎尾溪與北港溪之間，已不易找到礫石層。（張瑞津，一九八五：二〇一；楊萬全，一九八九：六一；一九九三：二九五）

氣候方面，本區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年均溫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七月份更可達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年中溫度最低的一月份，亦有攝氏十五度左右的水準。（許坤源，一九八〇：六）區內的年平均降水量約在一、三九六（註四）左右，其中有八〇%以上集中於梅雨期與颱風盛行的五~九月。全年中，除沿海地區以外，六~九月有過剩水量，土壤水份充足，是為不必灌溉而作物能成長的季節；十一月起至翌年四月

的冬半年，隨著雨水的補注減少，有效土壤水分甚少或等於零，農業發展必須依賴大量灌溉用水。五月和十月則為過渡時期。（楊萬全，一九九三：二九五；一九八九：六六）

由於雨量的季節變化甚大，因此區內河川洪、枯期流量的差異非常懸殊，每遇豪雨，則水流湍急，雨停後河道頓成乾涸，流量非常不穩定。以濁水溪為例，其年平均逕流量為 $60.68 \times 10^8 \text{ m}^3$ ，但根據西螺測站歷年各月日平均流量的觀測值觀之，五月及八月之間的日平均流量均超過 100 CMS ，其中六月及八月出現二個高峰，分別為 400 CMS 及 300 CMS ，多與颱風及對流雨有關；然自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之間的日平均流量則低於 100 CMS ，尤其一月之日平均流量更不及 100 CMS 。（張瑞津，一九八五：二〇三；楊萬全，一九九三：二九五）

除了流量不定的特性外，由於上游流經極易風化崩碎的板岩、頁岩區，因此濁水溪河道中的懸浮物質極為豐富，年平均輸沙量高達六五、五五〇公噸，單位面積總輸沙量達二〇、七七五噸/ ha ，也因此濁水溪自二水鐵橋進入沖積扇平原後，平均坡降由一／五六減為一／四三八，在水深減少而流幅驟然變寬的情況下，推移力乃隨之轉弱，河道中搬運物質便開始堆積，河床迅速淤高，粒徑大的礫石先積於谷口，這使得日後發生大水時，河水只得由谷口向原有河道以外的地區另覓低處漫流，又形成新的河道（分流），而其搬運物則堆積成扇形。（楊萬全，一九八九：六八；洪華君，一九八九：三八）自有記錄的一百七十年以來，濁水溪主、分流即有多次改道的記錄，其要者：乾隆末年，濁水溪原以虎尾溪為本流；至乾嘉之際，因一場大雨引發溪水大漲，並因此

而沖出新虎尾溪，灌流虎尾、西螺之間，經海豐堡麥寮街（今麥寮）之南朝西入海，斯時虎尾溪之河口位於現在之海口附近。不久，濁水溪本流改道到西螺溪。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發生大洪水，河道再北移，以西螺溪和麥嶼厝溪（即東螺溪）為主流，並因洪水而形成鹿港溪分流；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二），再度發生大洪水，濁水溪平原大部分受害，因此乃以西螺溪為本流築堤保護，使其與麥嶼厝溪、新虎尾溪、舊虎尾溪、虎尾溪等分離。大正六年（一九一七）之洪水，虎尾溪改道注入北港溪，舊流路則於土庫附近以灌溉渠道與舊分流之上游聯絡，此溪即舊虎尾溪。（張瑞津，一九八三：八五／一〇〇；楊萬全，一九九三：二九四）（圖二十一）

由於濁水溪本、分流改道情形非常頻繁，使得濁水溪沖積扇上各細小河川紛流雜沓，衆多河川分分合合而形成一發達的網流地形。據洪華君整理孫習之以光譜不同波段的航照地質分析而得的地形分類圖，雖不能得知舊河道擺動改道的時間先後，但從其分布形態可看出濁水溪堆積物的南界大約是從二水鐵橋向西南，經林內、石榴，沿虎尾溪經斗之北、虎尾之南、土庫之東，沿北港溪經北港、鳶松，向西至臺灣海峽。（楊萬全，一九八九：七一）（圖二十二）

鑑於舊河道流經之地以及沿海地區，大多地勢低窪，排水不良，每逢颱風豪雨，多數地區積水盈尺，妨礙土地之有效利用，因此，日治時代即陸續將原有之自然溝渠、沼澤地與低窪地，加以整修併合而成較完整的排水路系統。是故平原上的分洪，至下游部分，往往被整治成排水路，由北而南主要有以下幾個系統：在濁水溪與新虎尾溪排水路間的施厝寮排水路與大有排水路；次為有才寮及馬公厝排水路，南與舊虎尾溪為界；

舊虎尾溪排水路至北港溪之間爲牛挑灣大排、尖山大排及薦松大排，其中牛挑灣大排集水面積廣達一三、三〇〇公頃，匯納次級大排達十三條之多，成爲區內最大的排水系統，而後者則在口湖鄉之下湖口與北港溪匯流入海。（圖二一二）（澀谷紀三郎，一九一八：一五八／一五九；直接引自：楊淑卿，一九九三：二三；楊萬全，一九八九：七一；洪華君，一九八九：二五；三一）。

除了網流地形發達外，沖積扇上另一項景觀特色即是有衆多「崙仔」散布其間。崙仔即砂丘，常見於沙漠、海岸、河岸等地，臺灣的海岸砂丘非常發達，見於海岸四周，但河岸砂丘並不發達，只見於少數大河之岸。濁水溪沖積扇之砂丘有屬海岸砂丘者，亦有全島規模最大的河岸砂丘，均是由海濱或河岸吹來的細沙堆積而成。這些砂丘高低不一，形狀多變，有的與海岸平行，有的垂直於海岸線，有不規則者，亦有呈新月形者。（張瑞津，一九八五：二一五）（圖二一一）

在諸項自然因子的共同作用之下，濁水溪沖積扇上的土壤乃形成了三大分帶：由沿海向內，分別是屬鹽漬土、沖積土以及磐層土。（圖二一三）

磐層土之所以得名，乃是因其組織緊密而土質黏重，在地表以下一五~二五公分處，有一凝固之堅磐，阻礙地下水上升，雨水亦不易下滲，因此可耕部分僅限于表土。當雨水過多時，若非大量流失，則是滯水成瀦；但在缺水時節，表土卻又容易出現龜裂的情形，使農作物根部暴露，甚或斷裂。鹽漬土爲富含可溶性鹽類之土壤，然非經人工洗滌改良，不宜作物生長，如所含鹽分到達千分之五，即不能栽培普通

作物，只能闢爲魚塭。鹽漬土之改良，關鍵在於淡水供給充分與否。沖積土雖是適合發展農業的土壤，其通氣性與土壤肥力條件均屬良好，然而其保水能力較差，土質黏強，不含適當水分時，質硬而難於耕耘。（臺灣省立農業試驗所，一九五一：二七／一五五；陳正祥，一九九三b：八四三；臺灣糖業公司，一九七九：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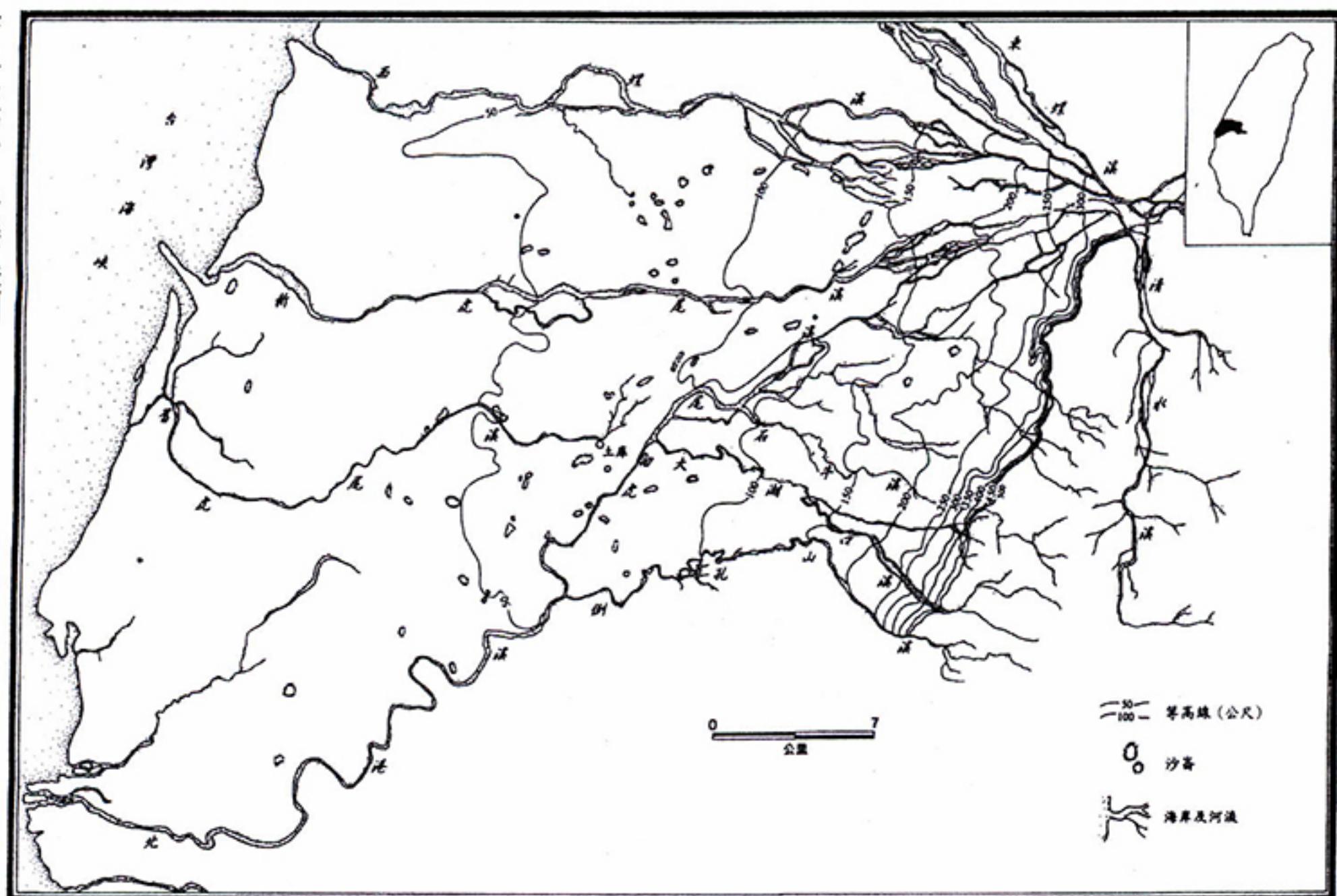
綜觀本區的自然條件，充沛的降水與炎熱的氣溫條件，雖然有利各種作物的生長，然而分布極端不均的降兩型態，結合舊河道地區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的特性，往往造成多數地區夏季一雨成災，冬季嚴重缺水的窘境。沖積扇面上搖動不定的河川特性，不止在洪水暴發時，沖毀居民辛苦建立的家園，也構成早期居民交通往來的一大障礙。另一方面，幾占沖積扇三分之二面積的磐層土與鹽漬土分布區，若不進行土質改善工程，充其量只能持續低量且不穩定的生產方式（磐層土）甚或維持荒地的型態（鹽漬土）。

在此情形下，「用水的合理安排」乃成爲上述各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亦即，一套包含蓄水、供水（灌溉）、與排水系統的水利建設，應是本區土地合理開發與利用的首要課題。也因此，水利建設完備前，大部分地區只得捨棄需水量較高的水稻栽種，改以旱作作物，諸如甘蔗、甘藷、花生之屬爲主要耕種對象。

在自然條件適於甘蔗生長，且居民也多具備植蔗傳統與相關技術的情況下，本區乃成爲首波日本糖業資本進入臺灣的著眼處之一；另一方面，待解的「用水問題」也種下日後地方政府爲進一步提高土地生產力而興建嘉南大圳的伏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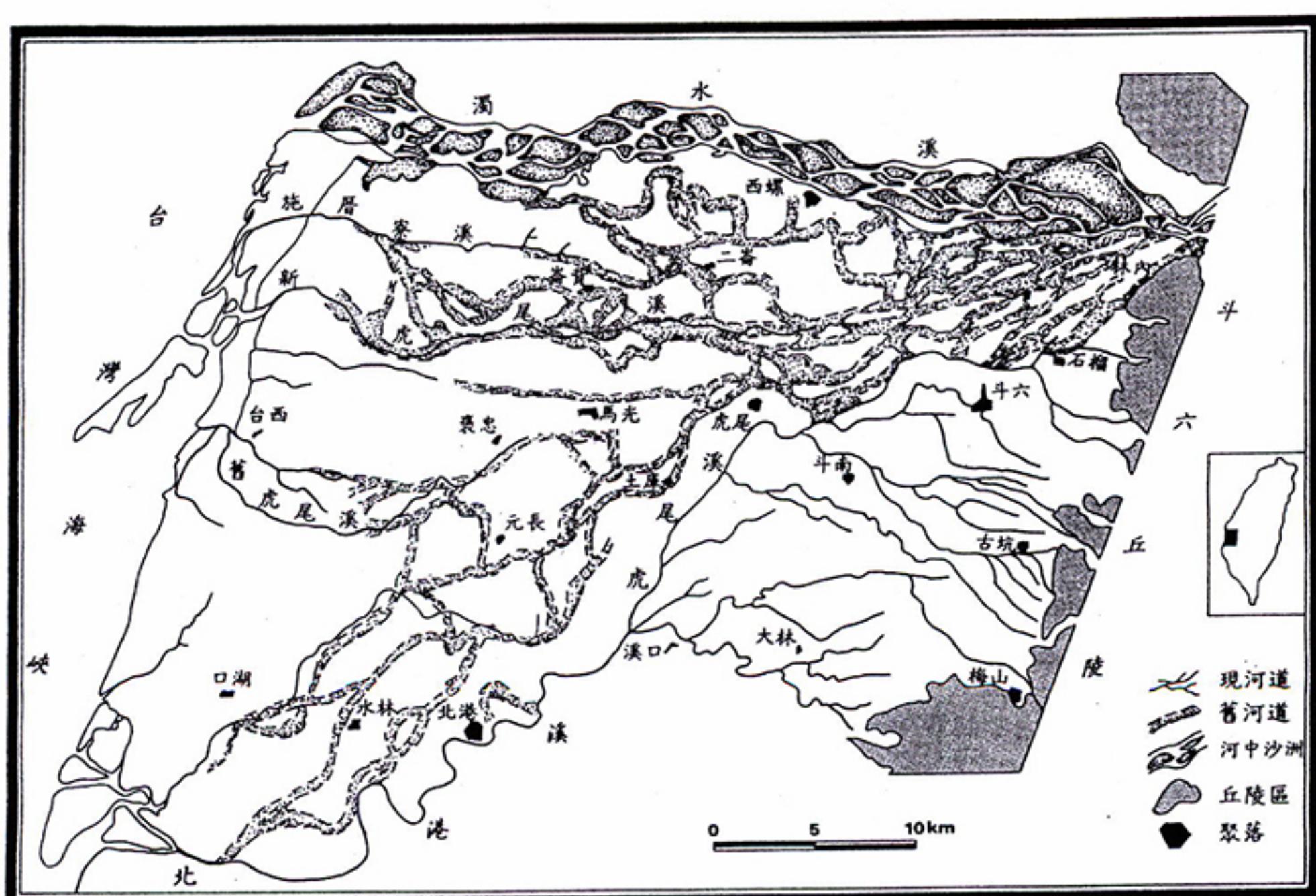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雲林地區自然環境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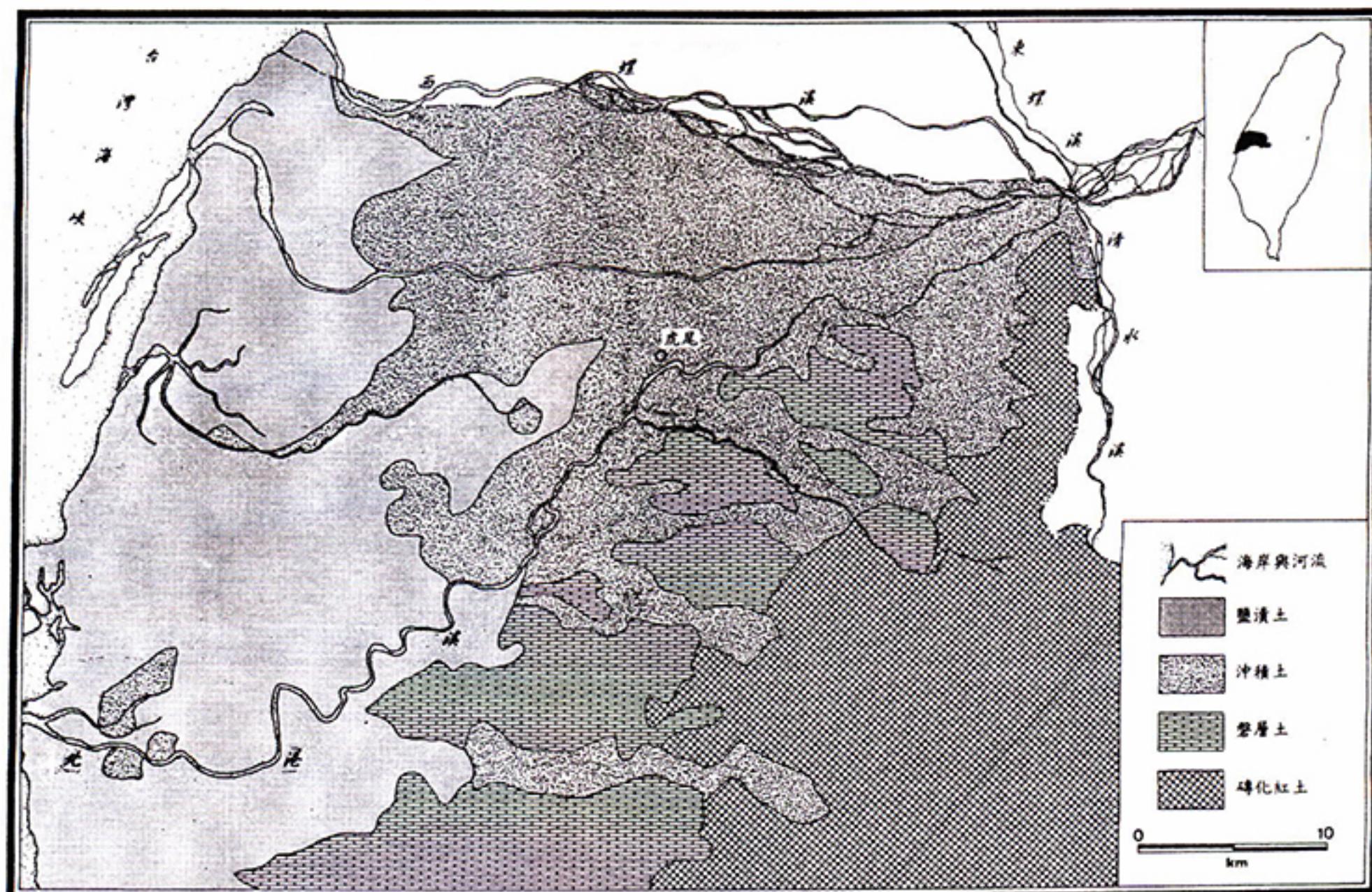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雲林地區舊河道分布圖

資料來源：洪華君，一九八四：四〇



圖二一三 雲林地區土壤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農業試驗所一九五一：附圖

第二節 人文環境背景

自然條件的限制，使本區在日治初期時的土地利用型態大致呈現東側較西側集約的概況。從圖二一四可明顯看出，土地利用型態多停留為原始狀態的荒草地或池沼一類，人為開發程度較高的水稻田則多集中於東側的土庫、西螺、斗六、斗南附近。（圖二一四）居民多擇沙崙附近而居，且為了免於冬季季風的吹襲，區位上多位在背風的那一側，其中，少數具有特殊地理區位的聚落才得以進一步發展成具中地機能的「市街」。

從開始移民到清季末期，臺灣的平原與丘陵地區已大致開發完成，並先後出現三帶南北縱列的鄉街市鎮群，分別是沿海一帶為臺灣島內對外出入門戶的港口型市街、平原地區完全依賴附近農村而生存的消費性中地型市街，或是設有行政機關以管理地方行政事務的行政型市街，以及沿山一帶作為山地與平地間貨物交易市場所在的山麓市街。現今雲林縣境內（註四）一如臺灣其他地區，也形成了此三帶的市街，（施添福，一九八二：二二七—二五）然而，這些發展成「街」的聚落，其分布亦不平均，主要還是分布於土地贍養力較高的地區，亦即雲林地區的東部，廣大的西部平原一帶只有極少數的幾個市街，諸如麥寮、埔姜崙、土庫與北港等點綴其間。

當時各聚落間的交通狀況，據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的堡圖內容所載，雖然各聚落之間皆有聯絡通道，整體而言，交通網堪稱密集。但由於清代以來臺灣各級政府對於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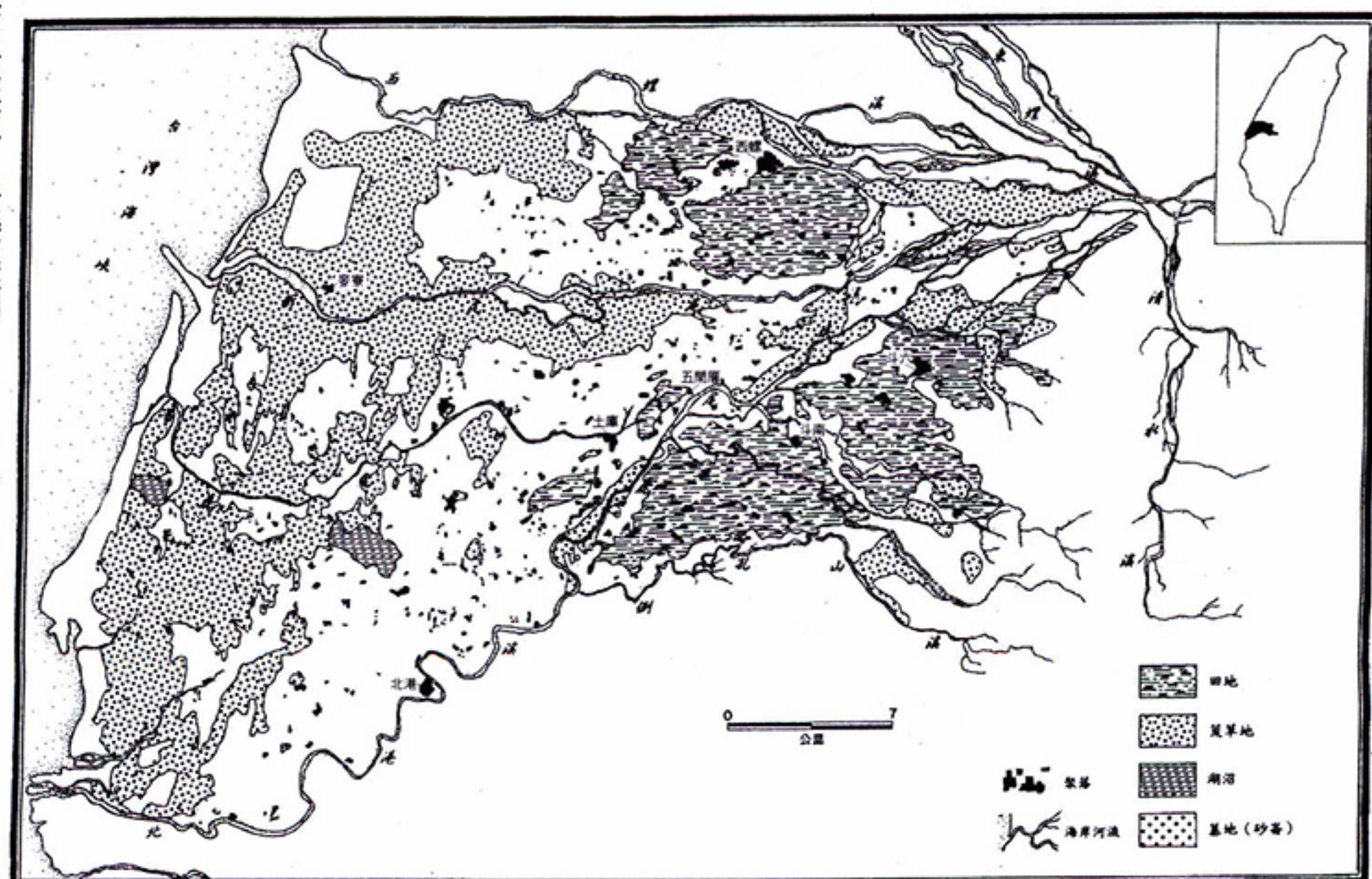
交通的經營態度並不積極，因此，足堪稱爲「道路」（註五）等級的交通系統僅限於幾個重要的市街之間。（圖二一五）然而，所謂的「道路」不但路面狹窄，而且路況極差，每逢大雨，即崩坍梗塞；市鎮間的道路如是，散布在廣大鄉間的村落之間的聯絡通道更僅是農田間的田埂而已。同時，各河川均少橋樑的架設，許多道路遇河即告中斷，行旅往來端賴渡船。當然也沒有車輛交通，旅客不是徒步便要坐轎，貨物則肩挑背負，而難以運至遠方。（施添福，一九八二：二二）二五；張漢裕，一九七三：一八一）

【表二一一】清末雲林地區人口分布（不含鯉魚頭堡、沙連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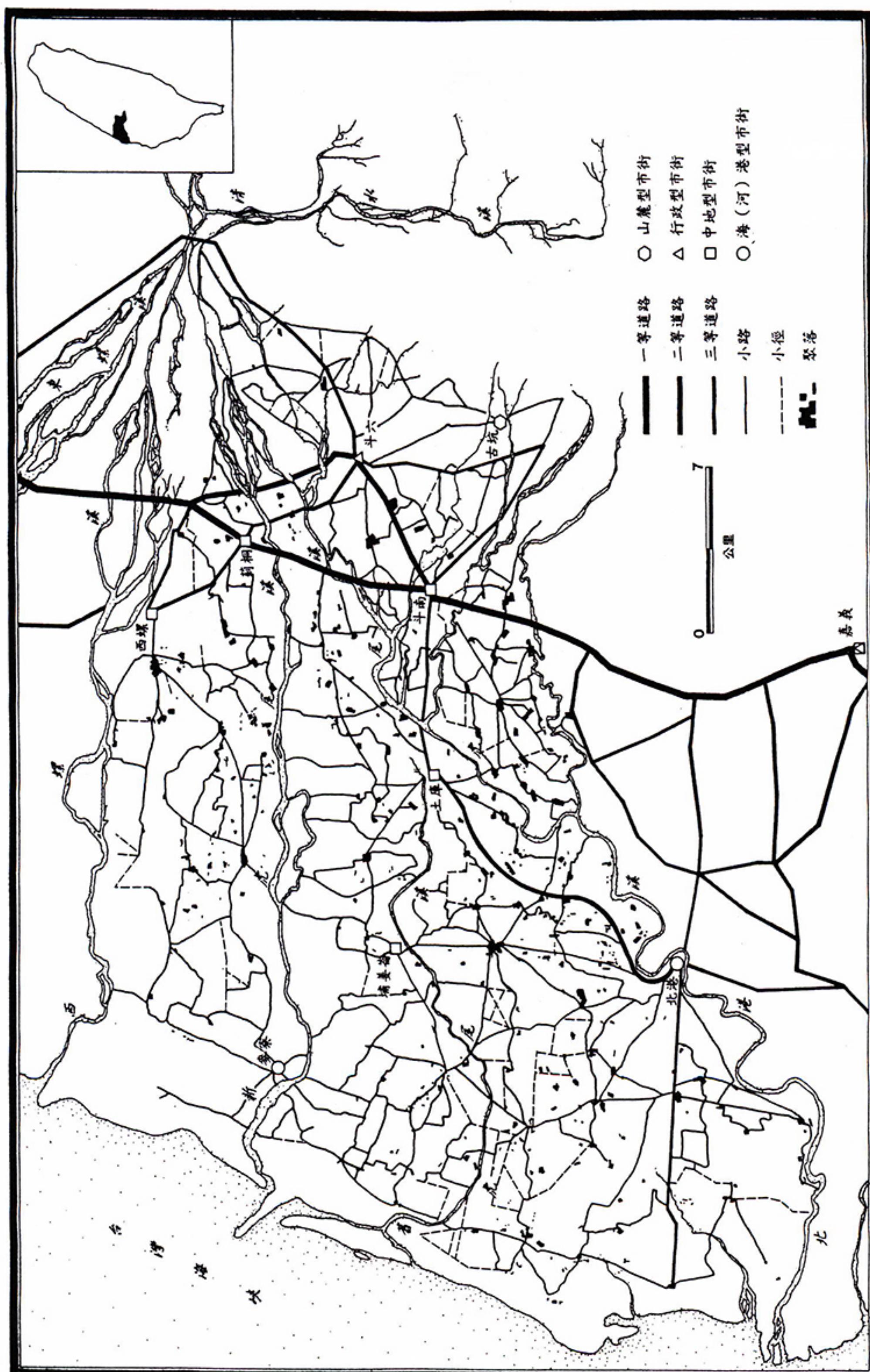
市街	人數
北港街	40,937
斗六街	10,500
西螺街	5,723
麥寮街	3,530
庵古坑庄	3,116
塗庫街	1,154
褒忠崙庄	1,106
莿桐巷	725
他里霧街	-未記載-
計	66,791
清末雲林縣境內人口總數	201,100人
市街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	33.21%

資料來源：倪贊元，一八九四，雲林縣採訪冊

圖二一四 清末雲林地區土地利用概況



◆◆ 日治時期虎尾市街的出現與成長 (1908 ~ 1945) ◆◆



圖二一五 清末雲林地區市街與交通系統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倪贊元，一八九四；施添福，一九八二，二二～二五

重重的限制，使大部分的居民只得「擇市街附近而居」以方便獲取各項生活所需。以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倪贊元於「雲林縣采訪冊」中的記載，縣內八個市街人口總數即占了雲林縣總人口的三三%，（表二一一）迄至五間厝糖廠的設廠前夕，仍無任何重大的變化。

簡言之，清季末期雲林地區內聚落間的互動關係，受限於困難的交通條件，加上治安不良，盜賊出沒無常，以及沖積扇上流路不定、網流遍布的河川特性，使得平原上形成數個猶如被河流隔開的小區域，各區域內的市街乃以本身具備之中地機能為周圍村莊提供各式商品與服務，並幾乎以這些河流界定出的範圍為其腹地的最大界限。

日本接收臺灣後，為因應殖民統治的需要，並遷就現實的環境限制，乃對全臺的行政區劃一再進行變革與修正。綜觀日治臺灣五十年的時間內，總計共有九次較大的變革，特別是領臺初期，由於總督府仍未確立一套統治開發臺灣的政策，加上全島情勢未定，地方行政體制調整頻頻，自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起至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短短的十四年間即已進行多達七次的大幅度變革。先是實施「縣廳制」，於縣下設立支廳；後又改成縣廳之下設辦務署或出張所，以街、庄、社作為辦務署（出張所）的輔助機關；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又改弦易轍，全數廢掉之前所設的縣與辦務署，一律設廳，廳下設支廳為輔助機關；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則又將原來的二十廳併為十二廳，廳下仍設支廳，改街、庄、社為區制。（王世慶，一九五七：九〇一三一）

徵諸日治初期的幾次行政組織調整，就行政層級而言，

雲林地區除了在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曾獨立設廳外，均是隸屬於臺中縣或嘉義縣（廳）管轄，這個事實意味著：不管就位處北方的臺中縣治或南方的嘉義縣（廳）治而言，本區均屬其轄境之邊陲地帶；再就前述自然與人文環境的概觀，可以發現，整個雲林地區自清代發展至日治初期，仍留有許多地區等待進一步開發。也因此，日治基層行政官署為便於達成其地方控制與政令推行的目的，只得選擇地方上人口聚集以及交通輻輳之人文發展中心作為署址所在，這些人文發展中心也就是清代即已形成的市街，諸如：斗六、北港與土庫等地。（表二一二）

日後為五間厝（虎尾）糖廠廠地之五間厝附近地區（大坵田東堡）由於自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郭、林兩姓閩南人自任墾首，招佃墾佃大坵田東堡之荒埔以來，即以今之土庫為當時的墾務中心，發展至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土庫更因位居周緣二十三莊交易中心，且地當鹽水港、北港、鹿港南北交通之要衝，而發展成一大街鎮。（洪敏麟，一九九五：三五七）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土庫市街即成為新虎尾溪與虎尾溪之間的區域核心，因此，日治以來各次的地方行政制度變革，土庫始終是基層地方官署所在地，（表二一二）各項公共設施也因此次第完備，例如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八）十一月設立的土庫公學校，學區包括土庫區、埔姜崙區、大埤區與大墩仔區，（王君華，一九六〇：一七七）幾與土庫支廳轄區相等。明治四十、四十一年（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又設立公設市場、屠獸場，以及兼掌郵便與電信事務的土庫郵便局。（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卷二一，第五門第一類；江信和，一九七九：一五一）（一五三；二〇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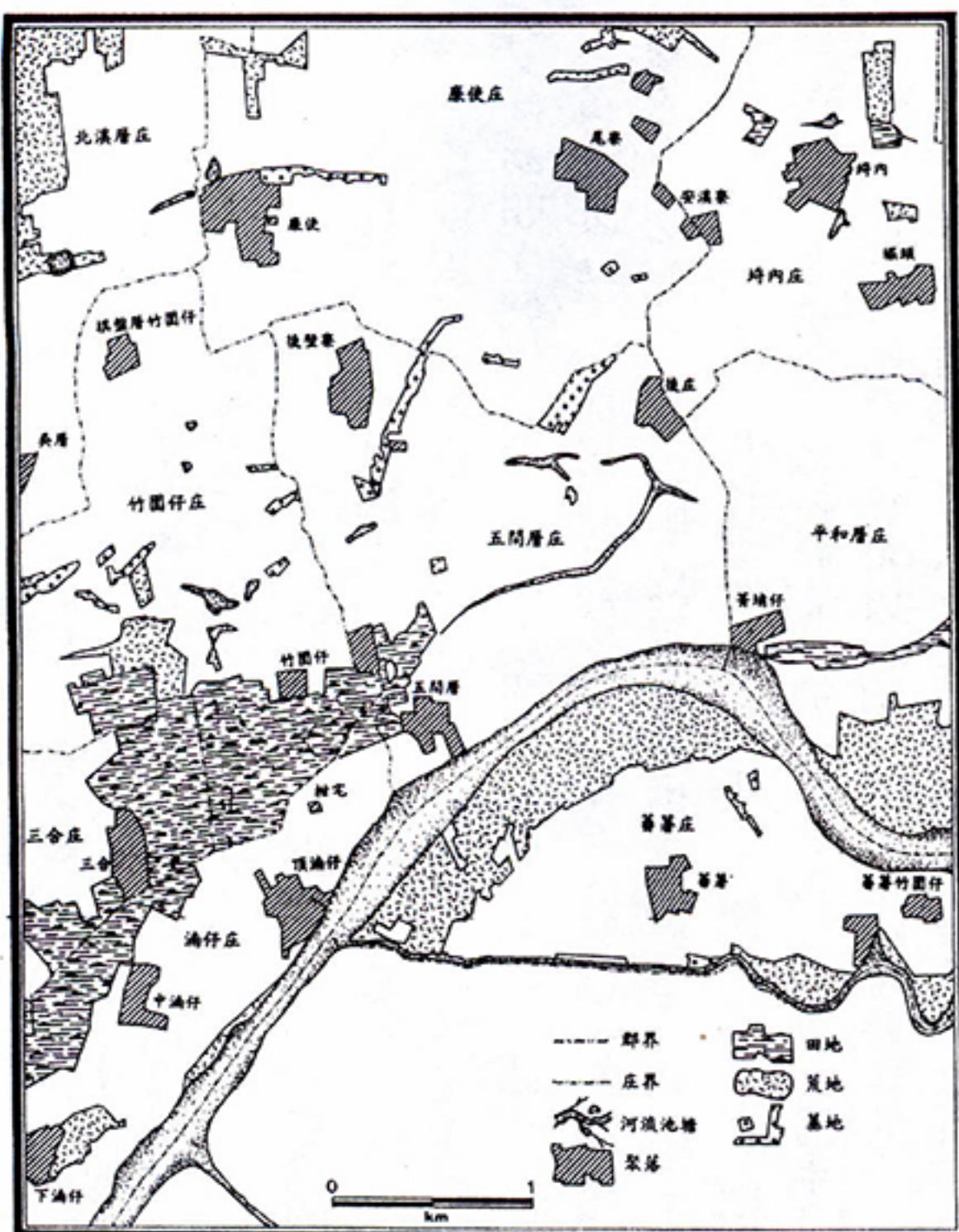
【表二—二】 日治初期雲林縣行政區域建置沿革表

時間	建置	轄屬	基層行政單位	基層行政單位位址	轄區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1895)	三縣一廳	臺灣縣	嘉義支廳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1895)	一縣二民 支部一廳	臺灣民政支部	雲林出張所		
明治二十九年(1896)	三縣一廳	臺中縣	雲林支廳	臺中縣署內	
明治三十年 (1897)	六縣三廳	嘉義縣	斗六辨務署	斗六堡斗六街	斗六堡、溪州堡、他里霧堡
			西螺辨務署	西螺堡西螺街	西螺堡、海豐堡
			土庫辨務署	大坵田堡土庫街	大坵田堡、布嶼堡、打貓北堡、打貓西堡
			北港辨務署	大槺榔堡北港街	薦松堡、大槺榔堡、尖山堡、白沙墩堡
明治三十一年(1898)	三縣三廳	臺中縣	斗六辨務署	斗六堡斗六街	斗六堡、他里霧堡、溪州堡、沙連堡、鯉魚頭堡、打貓東頂堡
			北港辨務署	大槺榔東頂堡北港街	大坵田東堡、西螺堡、布嶼堡、海豐堡、尖山堡、薦松堡、大槺榔東頂堡、白沙墩堡、打貓北堡
明治三十四年(1901)	二十廳	斗六廳	林圯埔支廳		
			土庫支廳	大坵田堡土庫街	
			西螺支廳	西螺堡西螺街	
			北港支廳	大槺榔堡北港街	
			下湖口支廳	尖山堡新港庄	
			他里霧支廳	他里霧堡他里霧街	
			崁頭厝支廳		
明治四十二年(1909)	十二廳	嘉義廳	崙背支廳	布嶼堡崙背庄	
			斗六支廳	斗六堡斗六街	斗六區、林內區、菜公區、樹仔腳區、他里霧區、崁頭厝區、茄苳腳區
			土庫支廳	大坵田堡土庫街	土庫區、大墩仔區、埔姜崙區、大埤頭區
			西螺支廳	西螺堡西螺街	西螺區、新社區、油車區、崙背區、麥寮區
			北港支廳	大槺榔堡北港街	北港區、水燦林區、頂薦松區、元長區、牛挑灣區
資料來源：王世慶，一九九七；一九五七：九〇~一〇一；曾天生，一九七七；二〇~三三；游永隆，一九八八；三一~三三；雲林縣政府，一九九七：一五一~一五一七。			下湖口支廳	尖山堡新港	下口湖區、下崙區、崙仔頂區、東勢厝區

○七）凡此種種，更加強其持續作為周圍地區中地的角色。

相對於土庫市街當時（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四）達一、二二一的人口而言，五間厝庄僅是三個分散的角頭聚落，土名五間厝、後庄及後壁寮的合稱，三聚落的人口合計亦不過五三八人。同時，整個五間厝庄內除了在各聚落之旁的墓地，以及五間厝附近有極小面積的水田外，大部分的地區的開發程度均不高，日後盛極一時的市街所在地在當時更僅是一片毫無人煙的旱田地。（圖二一六）

圖二一六 糖廠設廠前夕五間厝附近概況圖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

第三章 市街雛形的初現

一般而言，鄉村中的適當地點或交通優越之處，常會先出現市場，供應附近村落居民的需要，其中地理條件較佳的市場則得以持續發展，形成市街。換言之，這些市街的發生與發展均以鄰近地區為腹地，其活動多以該地區之人民為直接對象，工業或工藝製作亦多賴附近地區供給原料。（陳正祥，一九九三b：二六〇～二六二）就虎尾市街而言，從其出現到日後的發展，是否也依循這條「自然」的路線進行？如果不是，則它和自然形成的市街有何差異？因此，本章的重點將探討虎尾市街的源起並復原其發展的原形，作為下一章分析市街發展的基礎。

第一節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臺灣工場的設立

(一) 臺灣總督府的糖業發展政策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兒玉源太郎任職第四任總督（一八九八～一九〇六），以後藤新平為民政廳長官，在財政獨立的驅使下，決定以糖業獎勵作為整個產業振興的中心。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五月兒玉總督任命農學博士新渡戶稻造為殖產局長，協助臺灣糖業的推動。新渡戶稻造於九月提出「糖業改良意見書」，建議政府應採積極的獎勵及補助措施，同時倡導新式糖廠和改良糖廂的建設。（何鳳嬌，一九九一：二一八～二一九）總督府隨即根據新渡戶稻造的意見書，頒布了「臺灣糖業獎勵規則」，並設置臨時糖務局，為其執行機關。綜觀整個糖業獎勵規則的內容，要言之，舉凡可促進糖業發展的事項，無論是土地開墾、水利建設、甘蔗種植，亦或是製糖作業、製成品的產銷，皆可向總督府申

請領取金錢或實物上的補助；同時，總督府還運用行政上的立法權限或利用警察進行強制性手段，協助製糖會社取得官

、私有地；此外，日本本土也配合採取關稅保護政策，防止除臺灣砂糖以外的外國製糖輸入日本，以確保臺灣砂糖在日本市場的獨佔。（林崇仁、楊三和，一九九七：四四；呂錦淑，一九九八：八二）（九三）在這種幾近全面獎勵、保護的政策下，具有新式機械的大小製糖工場逐漸興起。

當時糖廠對於原料蔗之採購，並無區域限制，遂不免引起各糖廠間之競爭及糖廠與蔗農間之糾葛；而改良糖廍如任由其自由設立，必成為將來發展大規模新式製糖場的障礙。（森久男，一九七八）爲確保糖廠原料供應之安全，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六月總督府又頒佈了「製糖工場取締規則」

，規定凡欲應用新式機械設立製糖工場者需先向總督府申請，總督府便按申請者之資力與計劃，推算糖廠規模與前途，裁奪可否設廠。糖廠之設立既經批定，次一步驟，總督府即決定其原料採取區域，並規定原料採取區域內之甘蔗非經許可，不得移出此一區域以供別用，即所謂「原料採取區域制度」（註六）。（臺灣糖業公司，一九九一：二九；薛月順，一九九五：二〇九）其目的除了劃分甘蔗之供給區域外，同時藉由此一申請許可制，鼓勵新式糖廠建立，限制並逐漸淘汰舊式糖廍及改良糖廍。（陳正祥，一九九三a：六二五）

總督府對於引誘投資的工作既如此盡力，同時，日本經濟界在日俄戰後情勢良好，所以對臺灣糖業的投資頓形增加。（矢內原忠雄，一九二五：二〇三）自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十一月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得到總督府同意來臺創業後，新式製糖場的籌設計畫大起，（表二十一）大日本製糖株

式會社亦於此波風潮中進入臺灣。

【表二十一】一九〇〇～一九〇八年間成立的各製糖會社

成立年代	會社名稱	壓榨能力 (噸)	資本 (萬元)	設置地點
一九〇〇	臺灣製糖	六五〇	一〇〇	臺南廳仁壽下里橋仔頭庄
一九〇三	舊鹽水港製糖	三五〇	三〇	嘉義廳鹽水港岸內庄
一九〇六	明治製糖	一、五〇〇	五〇〇	臺南廳蕭壠堡蕭壠庄
一九〇六	大日本製糖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斗六廳大坵田堡五間厝庄
一九〇七	東洋製糖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嘉義廳嘉義西堡南靖庄
一九〇七	鹽水港製糖	一、三八〇	五〇〇	嘉義廳太子宮堡新營庄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糖務局，一九〇六、一九〇七。

註：一九〇三年成立的（舊）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之性質與其他社會較不相同，因其最初係臺人資本創立。

（三）糖廠的設置與原料區的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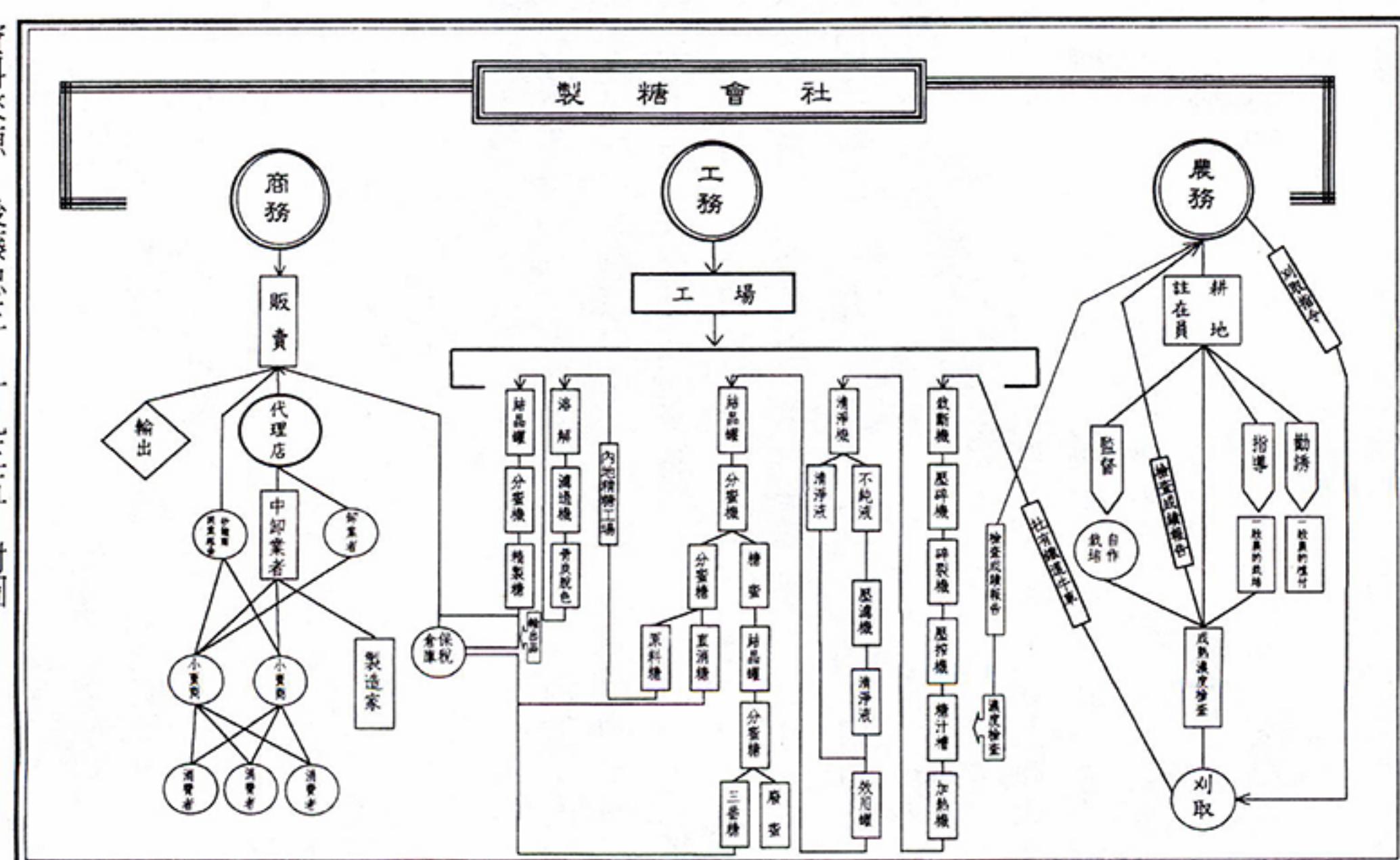
製糖會社的結構主要由農務、工務與商務三大部門組成，分別負責甘蔗種植、工場製糖與產品販賣三方面的相關工作。（圖三十一）因此，糖廠的設置區位，應選擇此三部門運作皆屬便利之處。一如表三十一所列，新式製糖廠的壓榨能力一日可達五〇〇~一、〇〇〇噸以上，需有充足的原料供應，機器運轉才無中斷之虞；此外，甘蔗原料之供應，又需注意其在植物形態上的兩項特徵：一為體積龐大，斤量特重，其產糖率（步留）一般僅及一〇~一二%；二為不耐久儲，自田間收割後，必需於二十四小時內加工，否則原料蔗所含的糖分會產生還原或變質的現象。（楊乃藩，一九六六

: 四) 在整個製糖過程中，除了最初階段的「大量原料取得」以及最後階段的「產品流通便利」二項因素之外，介於其間的生產流程還需有「充分的水源供應」，例如：協助提高糖份壓出率的浸漬水系統（註七）、機器的冷卻與清潔系統、控制糖膏晶粒生長情形的調節系統。（臺灣糖業公司，一九七九：六〇五）（九一二）另一方面，這些引進廠區的水亦需於利用完畢之後迅速排出，俾使新水順利引入。因此，在未開挖地下水之前，近溪河的位置顯然較為方便這樣的運作方式。綜合上述，糖廠最好的設廠區位應為同時具備接近河流、運輸路線、以及原料採取區中心三項條件的位置。

促成虎尾市街出現的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是由原位於東京的「日本精糖株式會社」於明治三十九年合併大阪的「日本精糖株式會社」後，改組而成。最初以精製糖為主要產品，日俄戰後，為確保原料（粗製糖）的來源，決定擴大企業規模，將生產線延長至粗製糖的生產，以達成原料自給與降低生產成本的目的。因此，一方面在日本收購鈴木商店所屬的大里精糖製糖所，同時，也進入臺灣設置一粗製糖工場。（宮川次郎，一九一三：二九〇）（一九一；矢內原忠雄，一九二五：二二八）

據「製糖廠取締規則」中的設廠程序，欲設置新製糖廠者首先需向地方行政機關遞送一份條列糖廠組織、建物構造面積、機械種類能力、預定消費原料、產品種類、原料取得方法、原料採取區域、資本金額、收支預算等各項相關資料的申請書，再由地方行政機關匯送臨時糖務局，最後由臨時糖務局長裁決，並發布「全部新式製糖場設立許可命令條項」。（明治三十八年府報第一七六四號，府令第三八號）大日

圖三一一 製糖會社結構圖



資料來源：後藤忠三，一九三五：附圖

本製糖會社原來申請了分別以嘉義西堡與大坵田堡為中心的南北兩個不相鄰的原料採取區（圖三一二a），在衡量大日本與其他製糖會社提出的原料區申請後，糖務局只核准了位於北部屬於斗六廳轄境的原料區，並就原來申請的範圍稍加擴張，而將位於嘉義廳管下的範圍劃歸同時期申請設立的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圖三一二b）然而此一劃定的原料區範圍並非固定不變，在特殊情況，即「臨時臺灣糖務局長認為必要時，隨時可變更此一區域範圍大小」。（臨時臺灣糖務局，一九〇六：三五〇；一九〇七：三四三；三四五；明治四十年府報第二二二三號）

原料區既定，次一步驟即是決定設廠地點。在徵諸各項糖廠設置條件，並牽就土地取得難易與否的問題後，會社決定以約略位居原料採取區中心的大坵田堡五間厝庄內的五間厝與平和厝庄菁埔仔二聚落之間，當時仍為一片荒蕪的虎尾溪畔地作為生產基地，建立搾糖能力一晝夜達一、二〇〇噸的製糖工場，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十一月建廠完成，但因經營不善，宣布破產，社長酒匱常明自殺身亡，當年並未生產成功。會社後來由藤山財團接收所有產業，包括在台灣的五間厝製糖工廠，並由財團總裁藤山雷太擔任社長，自明治四十二年開始產製粗製糖。（西原雄次郎，一九三四：五九、二九六；臨時臺灣糖務局，一九〇七：三三九）

相對於當時在臺灣成立的其他製糖會社，五間厝工場的性質是較特殊的，其層級只是東京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下的一個海外「工場」，因此，成立之初咸以「大日本製糖會社臺灣工場」為其名，一直到後來，才由於業務興盛，而升格至臺灣支社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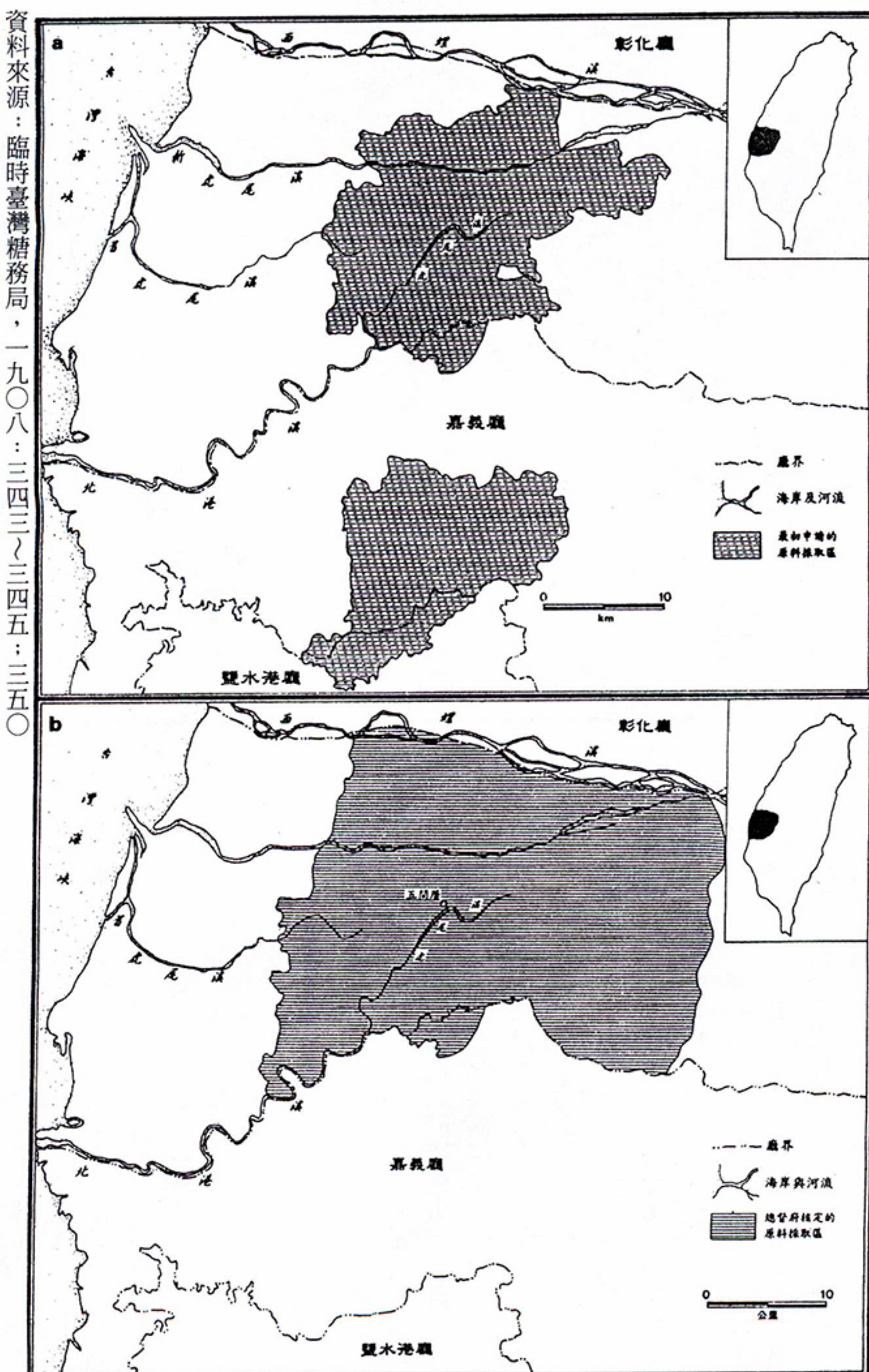
然而，五間厝糖廠開工未幾一年（明治四十二年七月），總督府卻又貸予臺南糖商王雪農三〇〇噸的新式製糖機器，並同意其在大日本製糖會社原料取區內（斗六廳斗六堡大嵙崁）設立一改良糖廍，名為「斗六合名會社」（註八），並因此削減大日本製糖會社官設鐵路以東部分的原料區給斗六合名會社；此外，北港製糖株式會社也於同年十二月在嘉義廳大槺榔東頂堡北港街成立，為此，總督府又削減了部分大日本製糖會社的原料採取區。（臨時臺灣糖務局，一九〇八：三二二；明治四十二年府報第二六五四、二八四五號）（圖三一三）

歷經此番變革，大日本製糖會社的原料取區面積大為減小，在擔心現有的原料採取區域若再因同樣的原因被縮減，將會影響會社未來發展前景的情況下，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九月二十五日會社方面馬上又向臺灣總督府提出「事業變更原料擴張請願書」，申請興建第二工場，並於翌年（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六月九日接到總督府核准之指令後，隨即投入一五〇餘萬圓的工程費，在原來的第一工場旁興建具有「一、〇〇〇噸能力之新工場（第二工場）」，自明治四十四年底（大正元年製糖期）開始營運（西原雄次郎，一九三四：六〇、六一），此舉使虎尾糖廠的搾糖能力迅速躍升至二、二〇〇噸，成為全臺第一。

由於原料採取區的分配是根據糖廠搾糖能力而定，而生產能力一噸即需要約二十二甲八分的蔗園，虎尾糖廠作業能力大幅提高的結果，促使總督府又追加了一部分的原料採取區域給大日本製糖會社，從原來的原料採取區域的西界再向西延伸至海，也就是濁水溪與舊虎尾溪—虎尾溪之間，官設

鐵路以西至海，栽培面積約五萬一百九十二甲的區域，其中有三萬六千甲是旱田，三千九百甲屬於原野地，其餘部分則為灌溉不便，或因排水不良以致不適合蔗作的耕地。至此，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所屬的原料區範圍才終告確定（註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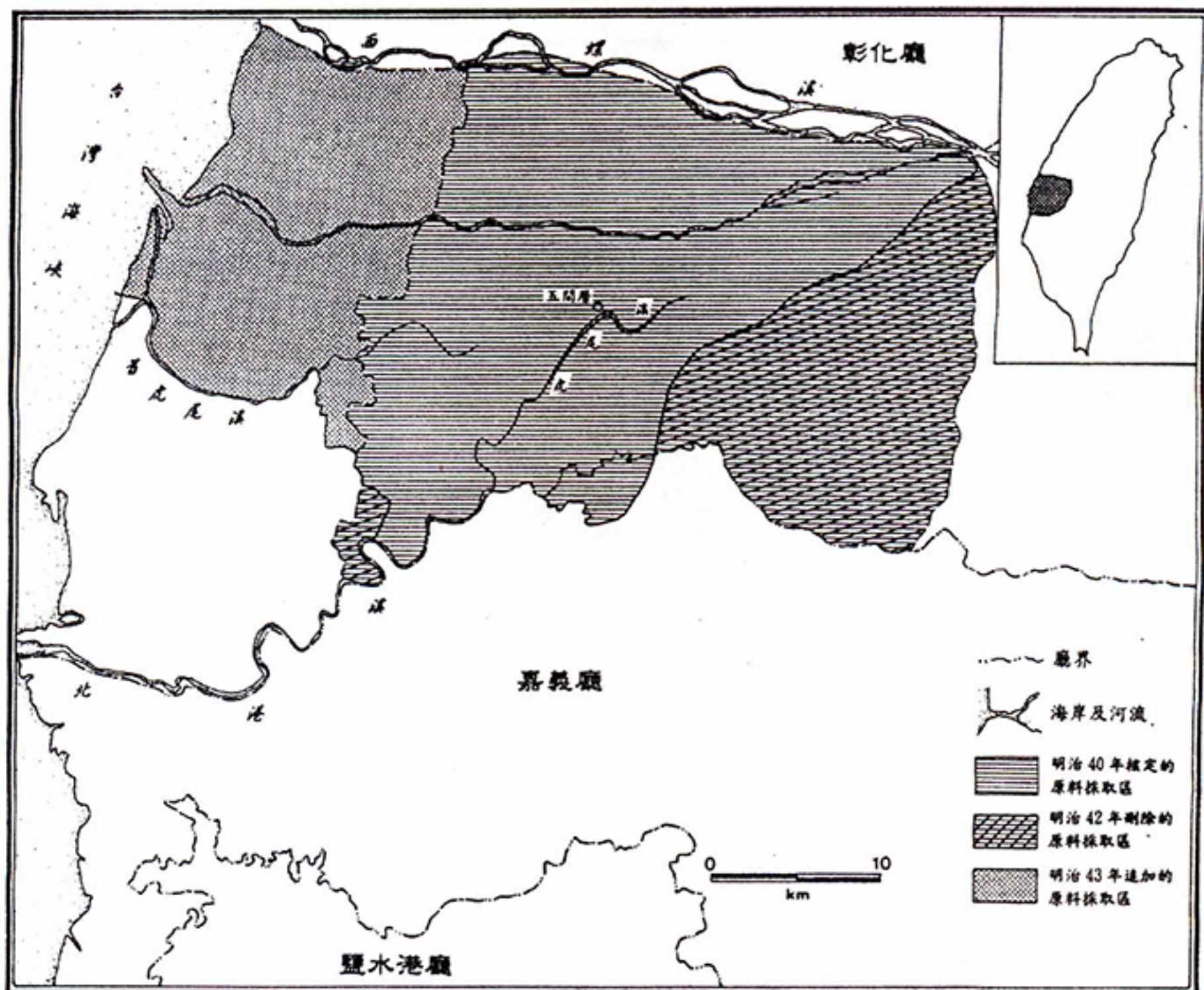
圖三一—二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申請原料區與總督府核定範圍



。（明治四十三年府報三〇三二號；椎原國政，一九一九年：一七四；株式會社台灣新聞社，一九二〇：一五九）（圖三一三）

◆ ◆ ◆ 日治時期虎尾市街的出現與成長(1908 ~ 1945) ◆ ◆ ◆

圖三一三 大日本製糖會社臺灣工場原料採取區域變動情況



整理自：臨時臺灣糖務局，一九〇八年三五〇；明治四十二年府報第二六五四、二八四五號；明治四十三年府報第三〇三二號。

一般而言，糖廠在原料採取區域內獲得原料甘蔗的方式有二：其一為自營農場，此為糖廠獲得原料甘蔗最可靠的方式；其二為契約原料，係由糖廠與農民訂立種植契約，供應製糖原料。（楊乃藩，一九六六年六六）雖然第一種方法對製糖會社而言，最為安全可靠，但由於土地所有權的取得需要大規模的資金，而投資的土地上也未必可生產出甘蔗，對會社而言，到底不經濟。（糖業，一九一五年七；直接引自：何鳳嬌，一九九一年四一二）因此，多數會社原料甘蔗的主要來源還是依賴第二種方式取得，其比例概為二：八。（*Kao*，一九九一；直接引自：柯志明，一九九二年三〇）前述「製糖工場取締規則」的內容除限定區域內蔗農只能將其栽培之甘蔗賣給政府所指定原料區內製糖場之外，亦

位於原料採取區的中心，最初，糖廠大略是以新虎尾溪橫亘其中，在當時道路失修，缺乏交通工具與橋樑的情形下，糖廠與虎尾溪北地區及沿海一帶的聯絡非常不便。也因此到了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大日本製糖會社合併新高製糖會社後，評估其原料採取區內甘蔗的生產狀況與工場的配置情形後，認為有必要再增設一工場，以改善原來失衡的關係，會社乃將原來新高製糖會社彰化第二工場的製糖機器移轉至原土庫庄龍巖農場所在地，又設立一具有一、二〇〇噸壓搾力的新工場（龍巖糖廠），自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六三）六六；大日本製糖會社，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原料採取區域制的運作

規定糖廠對於所屬原料區內的甘蔗負有全數收購的責任，甚且，對於過剩及失去時效之甘蔗，亦需遵守州廳長之指示，給予適當之賠償。（矢內原忠雄，一九八五：二〇三）雖然此一規則雖限定了農民種蔗的販賣對象，但並不強迫農民種蔗，換言之，農民有耕作的自由，可參照會社發表之甘蔗收購價格，決定是否種蔗。（矢內原忠雄，一九八五：二〇三）由於農民保有選擇種蔗的自由決定權，因此，為了確保原料來源穩定，製糖會社只有藉由各種手段，增加區內原料甘蔗的種植面積，主要採行的方法有「前貸金」的發放，與「原料委員」的設置。前者為對契約耕作者事前提供種蔗所需貸款，而後則以相當之價格買收；（臨時臺灣糖務局，一九〇六：三四二~三四三）後者則是將糖廠的原料區劃為若干小區，每一小區聘請地方上的有力人士擔任原料委員，作為糖廠與蔗農的中介，負責協助會社推廣蔗作、承辦原料甘蔗的採收，以及各種協調工作的進行。（臺灣糖業公司，一九七九：四六）透過這樣的組織運作，原來為保障各糖廠甘蔗來源而制定的「製糖工場取締規則」，間接地也在無形中規範了區域內糖廠與蔗農以及蔗農與蔗農彼此之間的關係，使得原料區內的蔗農與糖廠之間，藉由此種關係建立起以糖廠為中心的無形網絡。

第一節 虎尾市街的建立

虎尾市街依形成的時間可分為兩部分，一是明治末期隨糖廠建廠而同步形成的「舊市街」，一是昭和十年市區改正後乃成形的「新市街」。（富田芳郎，一九五五：二二）以下，茲依糖廠土地的空間配置及街屋的興建二方面，追溯虎尾

規定糖廠對於所屬原料區內的甘蔗負有全數收購的責任，甚

且，對於過剩及失去時效之甘蔗，亦需遵守州廳長之指示，

(二) 糖廠土地的空間配置

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底，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在獲得設立原料工場核准令之後，即於斗六廳大坵田堡五間厝庄的五間厝與菁埔仔聚落之間地區陸續取得五間厝七〇、一八九、四二、一七九、八七番五筆總面積達一〇三·四八三二甲的土地（註一〇）（表三一三），分布於庄內聯外道路以南至虎尾溪之間。（圖三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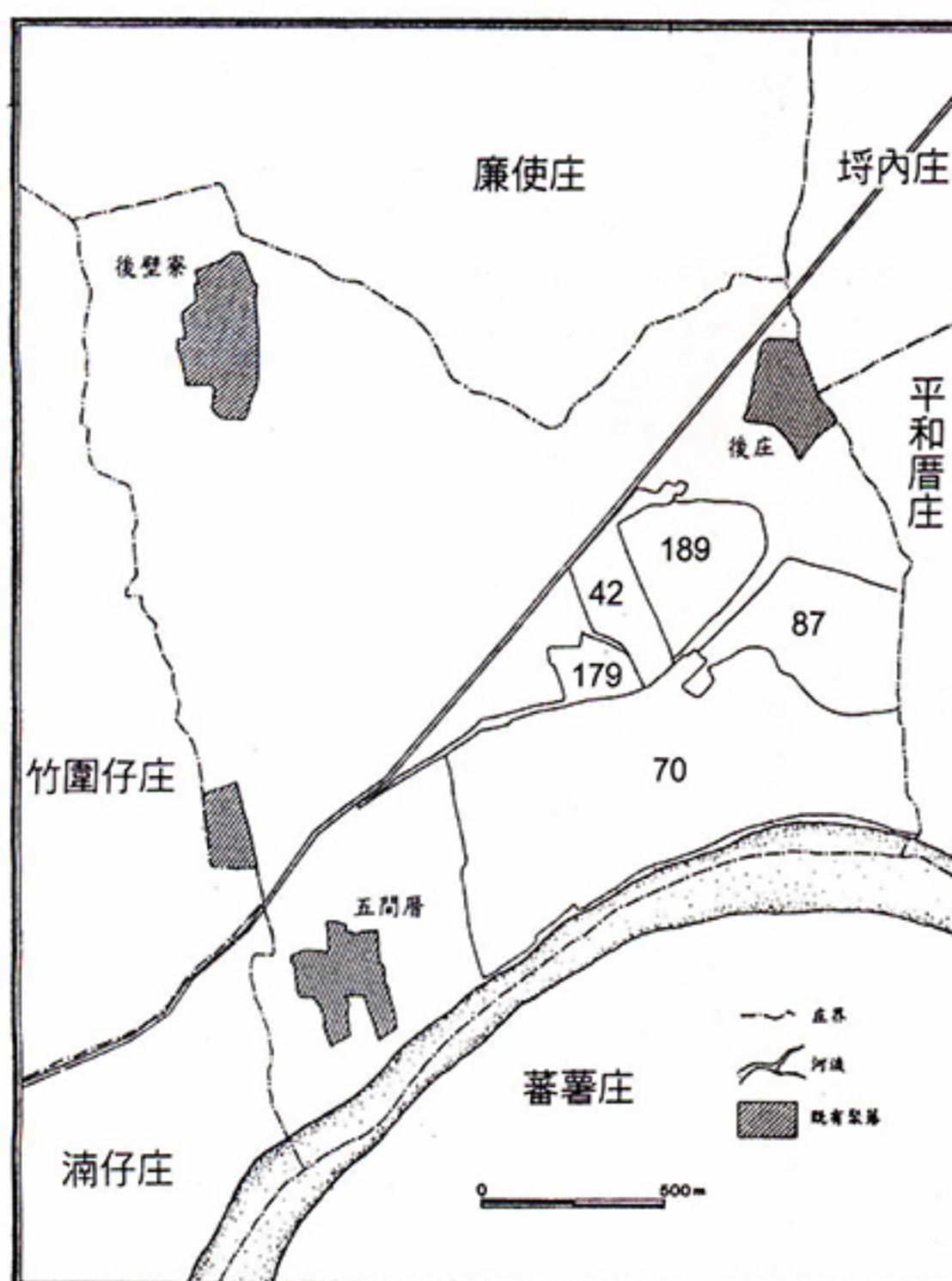
糖廠的最主要部分除了工場本體之外，為使整個產製過程順利進行，尚需有其他設施的配合，例如負責行政業務的辦公廳舍、存放物品的倉庫、供會社員工居住的宿舍、以及運送原料與產品的鐵路等會社自營設施與郵便、電信、教育等非自營的公共設施，這些設施均需於糖廠設立之初，即同時著手建設（註一一）。首先，考慮工場用水的需要，大日本製糖會社乃將工場本館、事務所、員工宿舍及鐵道等基本設施集中於臨溪的七〇番地；而糖廠業務所需的五間厝郵便受取所，及提供日籍員工子女就讀的斗六小學校五間厝分教場，亦分別在明治四十、四十二年於七〇番地上設置。（府報二二三五號，告示第一一〇、一一五號）至於地番八七、一七九與一八九三筆土地，則悉數闢為蔗園，名為「五間厝農場」。

相較於這些由會社自資且一氣呵成的廠區建物，位於鐵道以北的四二番地，除了一棟於明治四十三年完成的會社職工宿舍外，其餘建築皆是私人陸續出資興建而成。（表三一三）虎尾舊市街，遂由建物權屬的不同，形成以糖廠鐵道為界的南、北二區。（圖三一五）

◆◆ 日治時期虎尾市街的出現與成長(1908~1945) ◆◆

除了建物的權屬不同外，二區的人口職業組成亦不相仿。日治時期，糖廠雇員依其從事的工作性質可分為「社員」及「職工」（傭員），前者為會社幹部職員，或是較需要專門技術的高級員工，多由日本人任職；後者則為較偏重體力付出的中下勞工階級，此一階級以臺灣人所占比例稍高。（表三-四）日籍社員與傭員幾乎全數設籍於鐵道以南的廠區宿舍內（七〇番地），然而有小部分傭員—特別是臺籍傭員—因有一棟職工宿舍位於四二番地而設籍於廠區之外。（虎尾庄戶圖口除戶簿）

大日本製糖會社臺灣工場原料採取區域變動情況



整理自：臨時臺灣糖務局，一九〇八年五月；明治四十二年府報第二六五四、二八四五號；明治四十三年府報第三〇三三號。

【表三-二】 大日本製糖會社土地取得時間表

時間	地番	面積 (甲)	地目	地目變更記錄	前任 業主	備註
明治 40 年 3 月 12 日	70	66.3745	八則畠	明治 42 年 3 月 5 日 →建物敷地	呂愛哮	下下園
	189	3.4329	八則畠	—	吳順源	下下園
明治 40 年 11 月 20 日	42	15.0986	八則畠	明治 42 年 3 月 5 日 →建物敷地	陳得	
明治 41 年 2 月 3 日	179	3.0229	八則畠	—	翁闡	三三園
明治 41 年 10 月 5 日	87	23.0865	八則畠	—	□旺	下下園

註：□表缺字。

整理自：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字土地臺帳

【表三—三】糖廠設廠初年廠區（七〇番地）與舊市街（四二番地）建物登記比較

地番	日期	所有業主	備註	地番	日期	所有業主	備註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工場本館一棟	42	明治43.2.1	禾宗口口	木造平家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秤量所一棟	42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木造平家職工宿舍一棟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修理工場一棟	42	明治43.11.1	巨勢梅次郎	1)木造平家本家一棟 2)木造平家本家一棟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包裝室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事務所一棟	42	明治43.12.26	狩谷長三郎	1)木造平家本屋一棟 2)木造平家宿舍一棟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倉庫一棟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倉庫一棟				3)木造平家湯場一棟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五間厝停車場	42	明治44.1.12	若松金之助	木造平家本家一棟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警官派出所用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醫務室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二階建俱樂部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工場長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甲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乙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丙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丁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丁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甲種職工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乙種職工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乙種職工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職工獨家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職工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職工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小學校用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機關庫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乙種職工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倉庫一棟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倉庫一棟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郵便受取所用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醫院社宅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食堂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洋館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甲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甲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乙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乙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丙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丙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丙種社員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甲種職工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甲種職工宿舍				
70	明治43.9.10	大日本製糖	平家乙種社員宿舍				

註資料來源：虎尾郡虎尾庄建物登記簿
 2. I. 建物登記簿
 3. 辦理建物登記所致。所有的建物登記日期均為明治四十三年九月十日，但工場於明治四十一年底即已開始營運，推測廠方應是待全部完工後才一起有日本人的記錄，但根據戶籍登記簿內容，推測應該也有部分臺人建物。
 日治時代建物登記辦法僅以日人所有建物為限，（洪遜欣、陳世榮，一九六〇：一九二一—一九三二）因此，四二番地的建物登記簿只

鐵道以北地區（四二番地）的居民雖然仍以日本人佔多數，但亦有臺灣人設籍於此，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表三十五）此外，這些居民的職業，除了糖廠雇員外，多為工業、商業甚或是自由業的業主或從業員之屬。只有極少數職業登記為農業，但戶口登記簿上的職業登記欄皆註明其乃糖廠農場僱工，自然也與製糖工場關係密切。（表三十六）

【表3-4】製糖工場從業員結構

區別	日本人	臺灣人	計
社員	125	8	133
職工（傭員）	151	275	426
計	276	283	559

資料來源：大日本製糖會社，1923：13。

【表3-5】明治四十一～四十五年虎尾舊市街（42番地）居民來源

	明治41年	明治42年	明治43年	明治44年	明治45年
台籍（戶）	2	0	10	24	28
日籍（戶）	1	18	41	101	114

整理自：虎尾庄戶口寄留簿

註：市街（42番地）開始有住戶設籍記錄始於明治四十一年，之前的地目登記為畠。

【表3-6】明治四十一～四十五年虎尾舊市街（42番地）居民職業結構

	明治41年	明治42年	明治43年	明治44年	明治45年
會社職工	0	1	9	42	40
農業	1	0	0	4	1
非工業	0	6	7	24	35
會社職工	2	8	30	41	45
商業	0	0	1	2	2
自由業	0	2	1	7	15
雜役、日傭	0	1	3	5	4
未註明	3	17	42	83	102
總戶數	3	18	51	125	142

整理自：虎尾庄戶口寄留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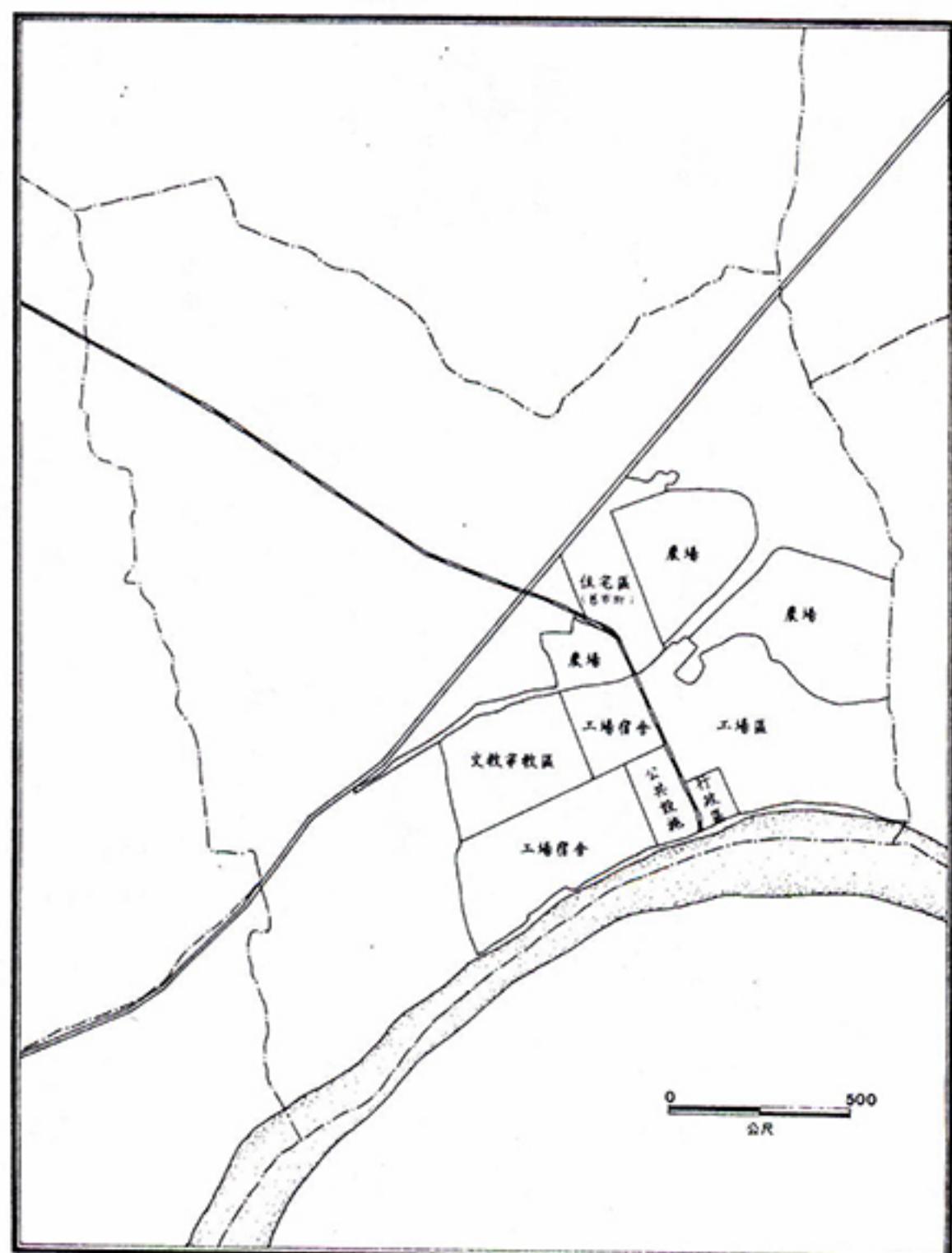
註：1.早期設籍於市街地人口全數屬於寄留人口，且寄留－除戶的情形非常頻繁，甚至有許多設籍未滿半年即又退去，在此為瞭解舊市街地發展的大致梗概，因此僅統計每年十二月仍設籍於此的戶數。

2.分類標準：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2，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職業名字彙。

鑑於當時警政合一的制度，警察皆派駐於支廳與區署所在地，以五間厝地區而言，警力即配置於土庫市街。為了確保糖廠建物及員工的安全，在廠區各項建設逐漸完工之際，會社方面於是向斗六廳提出設置警察的申請，斗六廳乃特別於糖廠廠區構內設置了「五間厝請願警察官吏派出所」，專門負責處理糖廠內部相關事務部（註一二）。（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卷三第三門第三類）

由以上兩點可以看出，會社可能有意以糖廠鐵路作為分界線。在鐵路以南的廠區構內，是主要的日本人聚居地，為了保護日人居住區的安寧與安全，在工場基本設施完工後，糖廠又陸續添設了許多設施，諸如：提昇生活品質的公園綠地、具民族生活色彩的澡堂、作為精神寄托的神社、為員工福利而設置的學校、分配所（福利社）、理髮部、醫務所、俱樂部、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加上警察、消防與下水道系統，（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字建記）企圖營造一個類似日本本土的生活空間，並接受糖廠駐警的保護，使這批遠離家鄉的員工得以安適居住；相對於此一封閉、獨占的空間性質，鐵道以北的地區，各行業人口因著廠內員工眷屬的需要而逐漸雲集，發展成商業市街。（富田芳郎，一九五五：二三）然而，就廠方的立場而言，其地位應是處於日人專屬區與再外圍一帶，諸多漢人聚落之間的一個過渡地帶，性質開放、四方雜處，也因此，代表廠內較低階層的職工宿舍才被設置於此，二者之間實隱含有內外與尊卑的分別。（圖三一五）

圖三一五 五間厝（虎尾）糖廠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二) 街屋的興建

空間的位階與權屬既定，接下來的工作即是地面屋舍的興建。由於日人入臺初期，對島上風土不適，經常染病，人員損失慘重，在殖民統治者眼中，當時臺灣的市街「馬路狹窄，排水溝也不完備，所以到處是污水殘留在馬路上，又有四方雜處，也因此，代表廠內較低階層的職工宿舍才被設置於此，二者之間實隱含有內外與尊卑的分別。」（青島勝三，一九三七：二四九）；「典型的中國式房子只有最低限度的光線及空氣，而有最高限度的黑暗及濕氣。」日人將所以會造成這些不適居住的結果歸諸「本島人缺乏衛生觀念」，並認為要改善其衛生與交通情況，

就需重新對市區進行整理。(Lames. W. Davidson, 一九七二：四一一；張家菁，一九九三：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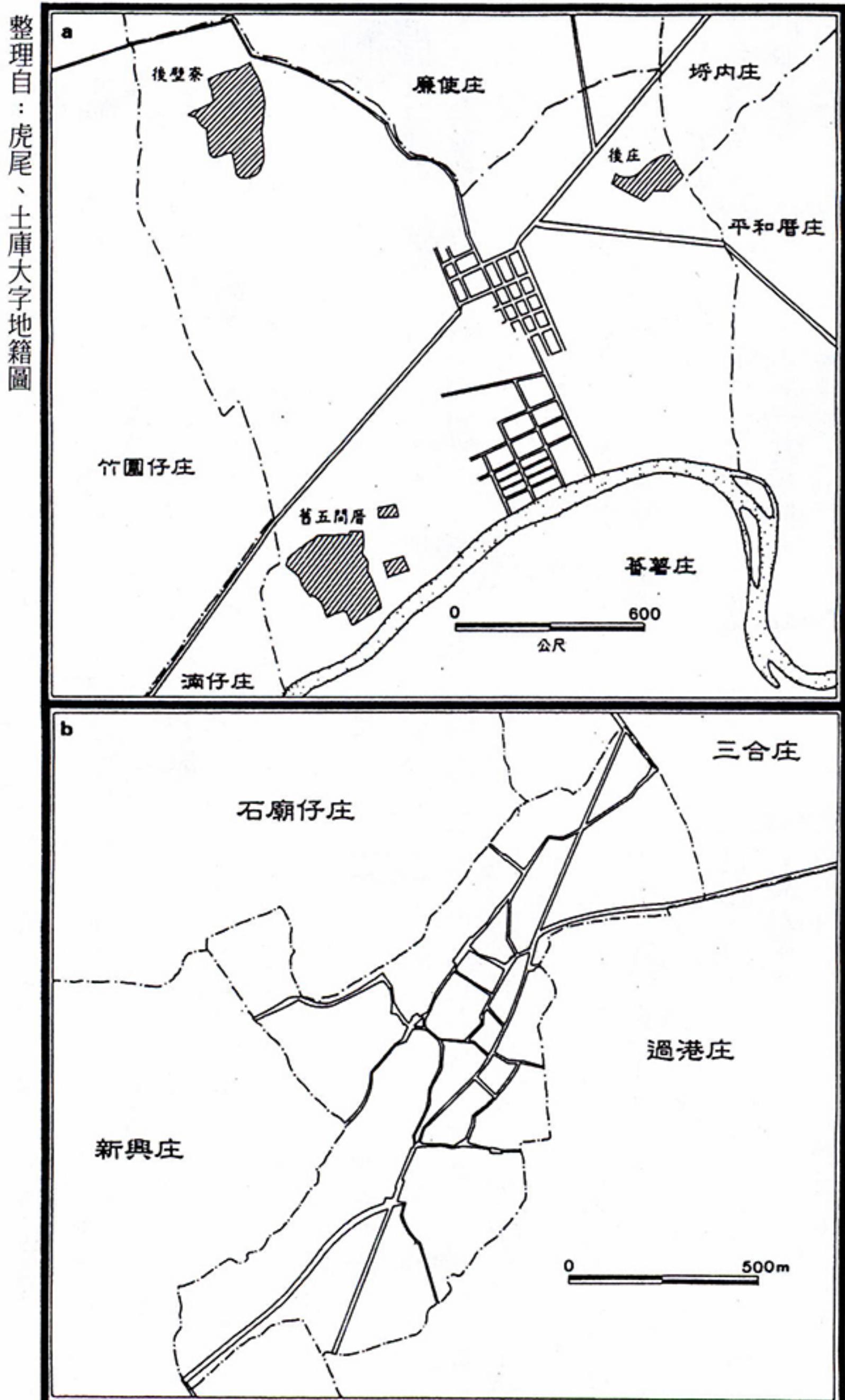
基於此，日本於領有臺灣後，立刻展開市區計畫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二月以訓令第三〇號公布的「土地收用規則」，明定「在市區計畫上規劃為公園、道路、下水道及其它公用或官用目的使用之土地，並經地方官廳預先公告在案之區域內，未經地方長官許可，不得建造或改建住宅及其它建築物。又該地區內之土地形狀及本質均不得變更。」（黃世孟，一九八七：八〇）為改正日治前市街家屋所犯的謬誤措施，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更以城市衛生為出發點而公布了「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基於市區計畫的理念，規定家屋之建築必先經由向地方官廳申請的程序（註一三）。此二律令公布後，即一直被奉為都市計畫之金科玉律。（石川定俊，一九三七：五；楊志宏，一九六六：六六）

在使都市「有秩序發展」的原則前提下，日本人所認定的秩序是遵循歐美規劃都市的特質。基本上採行「幾何式圖案」的變化與組合以形塑道路之根本模式，主要有棋盤式、環狀放射式與混合式三種道路網的「基本模式」，（石川定俊，一九三七：四）其中以棋盤式的道路網為日治時代最根本的道路規劃手法，幾乎在當時規劃的每一都市中均可見到。（黃世孟，一九八七：一四三）（一四九）當時，對於既有的市街或聚落，多透過「市區改正計畫」的實施，拉直、拓寬原本狹窄、曲折不規則的街道；此外，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七月公布的「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鄰接道路之家屋不得超過地方長官所指定之建築線，

且鄰接道路家屋之前面突出部分不得超過下水道之中心線」，因此亦可藉由「建築線」的指定，達成重塑街道型態的目的。建築線的概念除了消極管制建築物高度及不得突出路緣界限線，並有界定道路兩旁之建築物面位置，使街路形成整齊觀瞻之積極用意。（都市計畫令第三〇~三二條；直接引自：黃世孟，一九八七：一五一）

五間厝糖廠土地由於原來即無任何建築，因此，不管是廠區宿舍或市街地屋舍的建築，一開始出現的形態即是呈現整齊的格子狀街路系統配置，且街路所圍街廓縱深很短，以適應多為雙併或連續式的日式木造平房宿舍建築基地所需。（吳旭峰，一九九一：一〇六、一六四）不僅是糖廠土地上的建物如此安排，相鄰土地的道路系統也循前述理念規劃成整齊的格子狀，虎尾市街的雛形乃在這些建築物陸續完工的過程中漸次形成與一般商業性市街不同的風貌。（圖三：六a）除了整齊的街路配置外，由於虎尾市街是因製糖工場的設置而出現，非出於依靠周圍鄉村，因此，就市街的連結性而言，道路鋪設較無考慮其與周圍鄉村的連絡。（富田芳郎，一九五五：二三~二六）同時，為維持廠區構內的隱蔽，僅以一條南北縱貫的道路連接廠區內外。

反觀臺灣傳統自然形成的市街多是奠基於商業機能的運作而萌發，因此，多形成沿對外連絡道路兩側而逐步發展的線狀市街型態，在缺乏外力規範的情況下，再加上安全（防禦）方面的考慮，甚或是民間信仰「避邪」的目的，此一線型結構多呈現出約略的曲折，如同一拉長了的S型，（富田芳郎，一九四三：一〇六）不僅道路曲折，且寬窄不定，土庫市街即為其典型。（圖三：一六b）



圖三一六 虎尾與土庫市街街廓形態比較

五間厝糖廠是日治時期所有進入臺灣的各會社糖廠中，唯一曾在廠區各項基本建設旁，又另形成一個以廠區員工為服務對象的市街，由於其為一新闢之地而無地名，因此以當時鄰接的五間厝聚落之名而名為「五間厝」，原來的五間厝則改名為「舊五間厝」。（虎尾庄役場，一九二九：二）雖然現存的資料已無法得知在糖廠土地建築屋舍或居住是否需

具備特定資格或條件，但不管從設計的型式、居民的來源或其職業結構的角度而言，在形成初期，虎尾市街皆是處於依附糖廠而存在的地位，更由於不同的形成背景，而與臺灣傳統的市街面貌大異其趣。但在各種行業逐漸聚集於虎尾市街，工、商、服務業等各項機能逐漸完備的情況下，附近各村落的居民亦咸至此一市街進行買賣交易，市街的服務對象不再拘限於糖廠員工，其服務範圍也隨之開始向外擴張。

第四章 市街地位的提升與發展

第一節 糖廠與政府的建設

一般而言，市街的經濟活動可按服務對象的區位，而分為兩個部門，即基本部門和非基本部門。「基本部門」(basic sector)是指那些為市街以外地區的居民提供商品和服務的活動。因一個市街的存在和成長，主要是依賴此一部門所創造的生活資源，缺少此一部門，一個市街不但難以成長，甚至無法生存。「非基本部門」(non-basic sector)則是指為市街內部居民提供商品和服務的活動。其之名為非基本，是因這個部門係依存或寄生於基本部門所創造的生活資源。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臺灣工場的設立，為虎尾市街地移入了一批日本員工及其眷屬，形成市街最初發展的基本部門，以這些「基本部門」為基礎，透過「乘數效應」(multiplier effects)的運作，進一步吸引了一群以這些人為服務對象的「販夫走卒」，又為此市街創造出另一個陣容龐大的「非基本部門」。(施添福，一九八九：三七；一九八二：八)因此，當聚落發展成「街」時，通常僅具有單純的商業機能與簡單的服務業機能，若要進一步擴大其規模或提升其在都市體系中的地位，端視是否有新機能加入，市街才得以容納更多的人口，並吸引更多的人群會聚。而新機能之加入，通常來自其內部或外部的建設投入。以下，本章首先著眼於虎尾市街內外部建設投入，其次探討這些內、外部建設對市街的影響，最後則分析較晚崛起的虎尾市街反而較歷史悠久的土庫市街更易獲得各項機能的背後因素，同時探討直接促成市街興起的背後之手—糖廠—在往後市街發展過程中扮演的地位與角色。

糖廠設置後，為了營運的需要，隨即展開各種相關的外部建設；另一方面，殖民政府為達成「建立臺灣初級產品回銷日本的能力，同時創造日本人在臺灣的優越經濟利益」的政治臺基本經濟政策，(林忠正，一九八八：一六五)也會因應各地差異，投入各項地方建設，改善原屬不良的先天條件，滿足在臺日人的各項需求。這些由糖廠或政府相繼投入的建設，與虎尾市街發展關係較密切者，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一) 交通建設

由於日治以前，臺灣的交通僅限於市鎮與四周村落聯絡的小路，形成區域間彼此孤立的現象，不僅不利於殖民統治，且造成治安惡劣。(周憲文，一九五八：二六八)〔一八三〕因此，日本治臺後即非常注意交通路線的建設。所有的交通建設中，鐵路的興建最早；其次是港口的建設，主要集中於基隆與高雄二港；公路的建設則一直要到昭和五年(一九三〇)以後才上軌道。(陳正祥，一九九三a：六六七)

1. 鐵路系統

日治時代之鐵路依營業權屬可分為四類：(1)公營鐵路—總督府經營；(2)私設鐵路—各事業會社經營；(3)林業專用鐵；(4)私設軌道(通稱輕便鐵道、手押軌道)。其中以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全線通車的縱貫線鐵路(基隆—高雄)，在軍事、政治、經濟上最為重要。

私設鐵路方面，以製糖會社為肇始並為主體，其他事業體雖也有建設，但路線較短。由於甘蔗採收後需於短時間內運至工場壓搾，故如何讓廣大原料區內的甘蔗在採收後二十

四小時內進入工場，成為糖廠營運一大關鍵。在公路交通未臻理想的情況下，運輸量大且路線固定的鐵路運輸乃成為糖廠原料甘蔗採收運送的理想選擇，（吳旭峰，一九九一：一五）因此，各製糖會社乃以糖廠為中心，廣泛地敷設糖廠鐵道，以深入原料採取區域，並結合各原料小區內的集貨站、採收班的牛車，形成一有效率的輸送系統，將採收的甘蔗迅速匯集運送至糖廠。這些糖廠鐵道最初的目的的是以運送會社的原料甘蔗、製糖材料、產品及提供從業人員的交通之用為主，但自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十二月以後，總督府陸續公布了臺灣私設鐵道規則、施行細則及私設鐵道營業規則，糖廠鐵路也開始對外兼營一般客貨運輸，（矢內原忠雄，一九二五：二一五）並區分為專供會社內部使用的「專用線」，以及對外服務的「營業線」。

除了原料的獲得外，由於當時的製成品—粗製糖—主要是以外銷至日本內地的精糖工場為其出路，其運輸路線多依賴縱貫鐵路運至打狗港，因此未臨縱貫鐵路的糖廠多在糖廠與縱貫鐵路之間，建一聯接路線，以方便製成品的輸出，是故縱貫鐵路之間，乃形成以縱貫鐵路為軸線，分向東西兩側延展的鐵路運輸網。大日本製糖會社自不例外，同時為方便貨物的轉運，五間厝糖廠到斗南之間的這一段鐵路甚且同時鋪設與官鐵相同的軌距（一、〇六七吋）及一般糖鐵所採用的軌距（七六二吋）的三線軌。（吳旭峰，一九九一：一六九）（照片四一）終日治時期，大日本製糖會社在虎尾糖廠原料區內先後共開辦了七條營業線。最早對外營業的是連接官鐵的五間厝—他里霧線（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隔年（明治四十四年）北港線與西螺線亦先後加入營業線陣容，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會社更以原來的鐵路節點為基礎，進一步又開辦了海口線、貓兒干線以及麥寮線。（表四一）

九二七）會社更以原來的鐵路節點為基礎，進一步又開辦了海口線、貓兒干線以及麥寮線。（表四一）

【表4-1】 大日本製糖會社虎尾糖廠開辦各營業線基本資料

類別	路線	起點	經由	迄點	長度 (km)	對外營業開始時間
營業線	他里霧線	五間厝	大東	他里霧	7.2	明治43年2月1日(1910)
	北港線	五間厝	大屯—大菴—土庫—奮起—子茂—元長—龍岩—新街	北港	27.1	明治44年5月28日(1911) (大菴:昭和7年5月28日)
	西螺線	五間厝	埒內—田尾—二崙—(永定厝)	西螺	15.4	明治44年9月10日(1911) (永定厝:昭和2年9月8日)
	海口線	土庫分歧 (大菴)	馬公厝—瑞姜—五塊寮—(海口)	五塊寮	21.3	昭和2年6月17日(1927) (土庫分歧於昭和7年5月28日改至大菴 海口:昭和12年12月1日)
	貓兒干線	田尾分歧	羅厝—蕃背—五塊厝—貓兒干—施厝—(橋頭—三姓)	施厝→ 橋頭→ 三姓	16.9	昭和2年6月17日(1927) (橋頭:昭和9年11月19日 三姓:昭和11年5月16日)
	麥寮線	五塊厝	大有—興化厝—宵仁厝—(麥寮)	宵仁厝 →麥寮	7.7	昭和2年6月17日(1927) (麥寮:昭和11年5月16日)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明治四十三年（1910）：105；明治四十四年（1911）：128；昭和元年（1926）：172；昭和十六年（1941）：376。

2. 公路系統

日本治台初期，為求軍事交通上之便捷，曾利用兵工趕築若干道路，成為速成軍用道路。初期修築道路，僅求通行，橋樑多未建，路面亦少鋪砂石。道路的修築經費，均由日本政府國庫支付。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十月地方稅制度公布施行後，公路的修建養護，改由人民及地方政府各負擔一部分，同時強制人民「獻地」、「獻工」及增課戶稅，作為築路之財源。（錢益，一九五七：九九；陳俊，一九八

照片四一二 五間厝工場旁的虎尾溪鐵橋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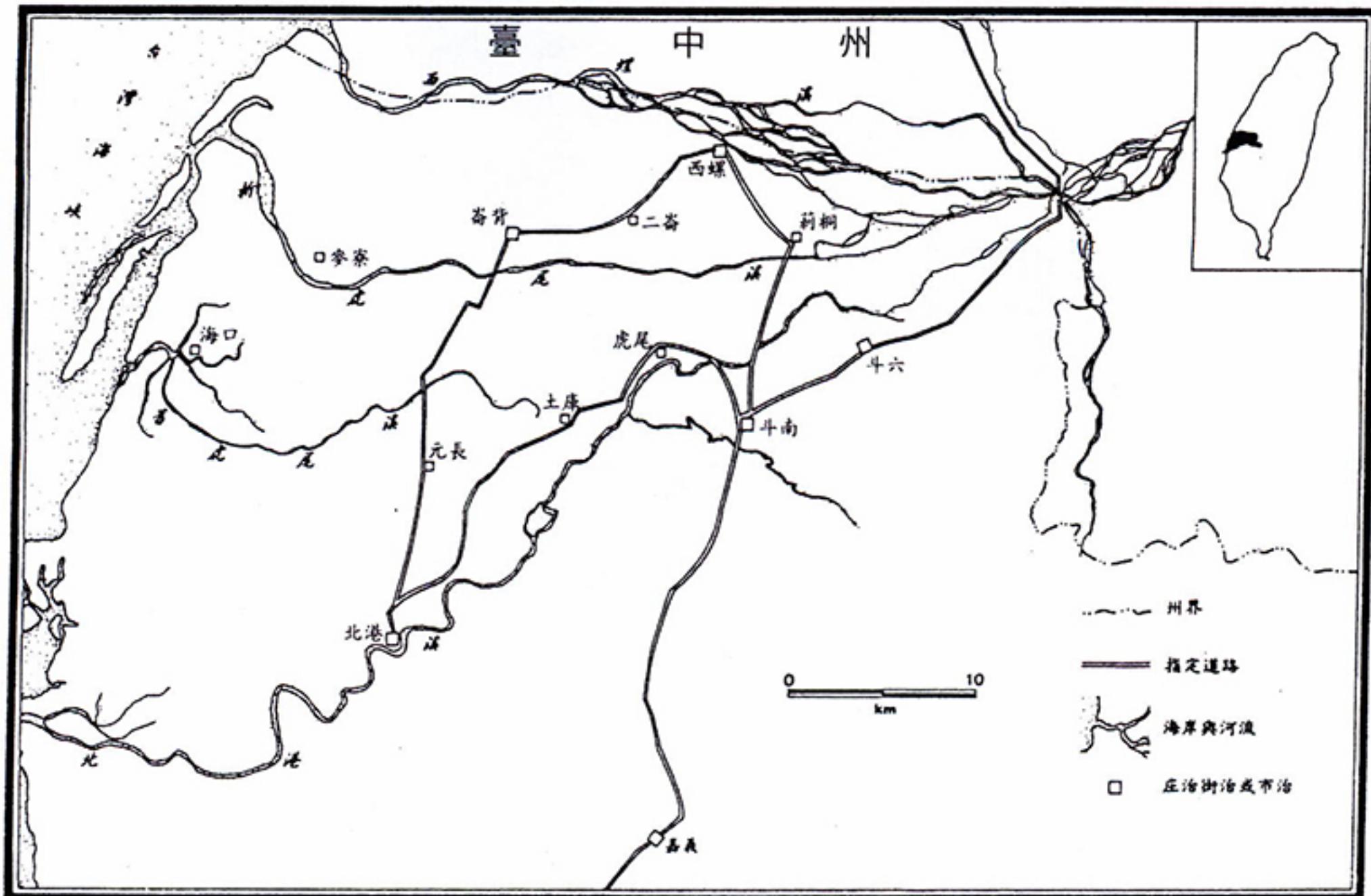
七：二一七（二三〇）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起又進一步將道路分爲「指定道路」與「市街庄道」二種。指定道路是由總督選定的重要路線屬之，包括從基隆至屏東的縱貫道路以及其他如島內的國、府、縣等重要道路，其道路的維持、修繕或改築由國庫、州、廳費來負擔。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四月「指定道路有關的要件」公布後，總督府指示各州廳，凡符合指定道路標準者，亦可申請爲指定道路。市街庄道路係指定道路以外之公共道路之總稱，通常爲市町內的一般道路，此項道路的維護及經費則由市街庄政府及地方民衆來負擔。（陳俊，一九八七：二六三；鄧寧，一九九六：四九）昭和九年（一九三三），總督府更利用人民團體組織「道路協會」（一名「土木協會」），以郡爲單位，著令辦理公

路建設與保養事務。（錢益，一九五七：九九）

日治時期築成的公路，最重要者首推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年開始就舊有軍用道路重新修築而成的縱貫公路，由基隆經臺北、臺中、臺南以迄高雄屏東，全長四二五公里，路寬規定平地部分爲一四·五公尺以上。平地部分所需之勞力及地基，半數強制人民捐獻，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初步完工，成爲西部平原公路的幹線。（陳正祥，一九九三a：六九〇）然而，爲繞道林內至鼻子頭間當時西螺溪上之唯一橋樑，縱貫公路至斗南後即向東轉，而僅從斗六郡東緣通過，廣大西部平原一帶的虎尾郡與北港郡皆必須藉由連絡郡治與庄治的道路始能連接縱貫公路，即從西螺經二崙、崙背至北港，以及斗南經虎尾、土庫以迄北港總長度三八·一公里的二條路線，此二條道路亦因此被編入指定道路，至於其他鄉村聚落間的聯絡道路則俱屬於市街庄道路。（圖四一）

橋樑建設方面，則因耗費資金較鉅，所以發展更爲遲慢。（陳俊，一九八七：三〇二）早期五間厝庄附近的虎尾溪上除了糖廠鐵道所築鐵橋外，（照片四一二）並無其他橋樑，行旅若要過河，除了繞道至八公里外的他里霧堡田頭庄處橋樑，只得冒險行走其上，或是涉水而過，非常不方便。直到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大日本製糖會社投資了十五萬圓○公尺，寬五·五公尺的水泥混合橋，名爲「平和橋」，（陳俊，一九八七：三四九；西原雄次郎，一九三六：五三）才改善了五間厝地區連接縱貫公路的交通。

圖四一一 臺南州虎尾郡役所，一九三九：五五〇五六。
資料來源：臺南州虎尾郡役所，一九三九：五五〇五六。



照片四一二 五間厝工場旁的虎尾溪鐵橋全景



(三) 行政機能的投入

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十月二十九日田健治郎就任臺灣

第八任總督，也是第一任文官總督，爲了縮短臺灣和日本本土地行政組織的距離，將過去的行政區地方廳視同日本國內的府縣，使其成爲有財團法人的公共團體，同時也爲了提高地方官員的地和職權，以作爲在臺灣實施地方自治的基礎，乃於大正九年（一九一〇）七月著手地方官制、地方行政組織和行政區域的改革，實施地方制度修正，其要點如下：

（種村保三郎，一九九一：二八二~二八四；丁明鐘、陳德恕

，一九九六：一四；施添福，一九九六：六七）

（1）廢西部十廳，新設五州（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東部臺東、花蓮港二廳保持原狀。

（2）五州區分爲三市、四十七郡，郡下設二百六十街庄，二廳下設三街庄十區。

（3）將過去的中央集權主義改爲地方分權主義，提高地方官的地位，且擴大其權限（地方官改稱知事，州知事爲勒任）。

（4）州分爲市郡，市設市尹，郡設郡守。

（5）賦予郡守警察權，市另設警察署。

（6）郡分爲街庄（蕃地有例外者），街庄設街庄長。

（7）地方行政官廳分州知事、市尹二級，或州知事、郡守、街庄長三級。

（8）州、市、街庄除了爲國家行政區之外，同時又爲地方共團體，其首長均爲官派。

五間厝庄在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的行政區劃下，

原屬土庫支廳大墩仔區，此次地方制度的改正，將原土庫支廳的大墩仔區全部、土庫區與斗六支廳他里霧區的一部分（註一）合併爲一行政單位，並以虎尾溪之名而新名之爲「虎尾庄」（原五間厝「庄」則易名爲虎尾「大字」），整個雲林地區則被整編爲虎尾、斗六與北港三個郡；除此之外，虎尾市街更同時膺選爲虎尾庄庄役場與虎尾郡郡役所所在地，官公署與宿舍位置即位於原來的商業市街之旁。當時官舍俱屬新建，因此還先商借虎尾四二番地民房作爲臨時辦公之用，迨至大正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二九番地的官舍興建完成，才遷至現址。（民衆事報，一九三八：一七一）（圖四一八）同時，爲了配合庄役場與郡役所的位置，市街的街路配置並爲此稍作調整，使原來筆直的對外聯絡道路略爲轉折至官公署之前廣場，再向外延伸。（圖三十四、圖三十五a）

（三）水利建設－嘉南大圳的興建

由於虎尾所在地區的降雨集中夏季，且許多地方不易取得水源，因此，耕地的利用型態以看天田（註一五）或旱田爲主，收穫豐歉，端視雨量充足與否；此外，沿海一帶耕地更面臨排水不良且土壤含鹽的問題，土地耕作幾近放棄。

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嘉義廳長相賀氏爲提高嘉南平原土地生產力及蔗作面積，即向土木局要求比照桃園大圳興建水利設施，以解決區內的灌溉與排水問題；總督府土木局原對此無甚辦法，但在八田與一技師多次實地調查後發現，若能在曾文溪支流之一的官佃溪上游築堤，便有希望作成一大規模的蓄水池，因此總督府乃於大正六年（一九一七）起草官佃溪埤圳計劃，區域內的地主和農民聽到這一計劃的消息，馬上推選代表，向嘉義、臺南二廳長請求迅速動工，並願意逐年償還

工程的費用，在歷經一番計劃與評估後，最後預定灌溉總面積為十五萬甲，全部工程費為四、二〇〇萬圓。由於工程費用浩大，因此計劃由民間自己組織組合，負擔大部分的工程費（三、〇〇〇萬圓），政府負責監督進行。當時水利組合的命令尚未頒布，故先組織公共埤圳官佃溪組合，自大正九年（一九二〇）開始動工，翌年改名為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一直到昭和五年（一九三〇）五月歷時十年，始完成嘉南大圳此一水利工程，整個工程區域涵蓋臺南州下的十郡四十六街庄，水源系統來自曾文溪與濁水溪，主幹渠縱貫嘉南平原東側，長約一〇〇公里，支渠和小給水路則多呈東西流向，全長約八、六〇〇公里。

濁水溪方面之水利工程，因較簡易，故在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便已局部先行放水，由斗六郡內林內庄林內及莿桐庄重興二地，沿溪岸開設取水口，將溪水直接引入給水路，灌漑虎尾與北港以西之農田，亦即濁水溪沖積扇之西南角，灌漑面積為五萬甲。（惜遺，一九五〇：二二~二五；陳正祥，一九九三b：八四三~八四六）

第一節 市街腹地的擴大

上節所提各項建設的先後完成，提供虎尾市街進一步發展的基礎。本節將繼續探討虎尾市街因交通建設與行政機能的投入而增加的機能項目，以及這些機能指涉的服務範圍，並比較虎尾與土庫二市街作為區域核心彼此地位的升降。

（二）交通網路的擴張

1. 鐵路運輸

由於糖廠鐵路對外營業線的開辦，促使原料區內的人與

貨物來往、交流的機會增加。虎尾糖廠最初開辦的三條營業線，恰好將五間厝與糖廠原料區內幾個清末即已形成的市街—西螺、土庫、北港—連結起來，並透過斗南線而進一步與縱貫鐵路連結。（圖四一二）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又增加海口線、貓兒干線以及麥寮線三條對外營業路線，使糖廠鐵路網更加遍及整個原料區，市街地也因此成為原料區內交通路線的輻輳地。

從車班的安排，可發現整個鐵路網的運作，均以虎尾市街為頭班車的發車站，至末班車又回到市街。不僅糖廠鐵路網內各線車班的安排相互配合著，以使來自各地的旅客均能在到達虎尾市街後的一小時內順利轉乘其他各線班車；同時，連接虎尾與縱貫鐵路的斗南線車班頻率更較其他路線為高，並密切地配合縱貫鐵路線火車到達斗南車站的時刻，俾使經由各路線匯集至虎尾，或來自臺灣南北各地的行旅迅速藉由此一路線銜接上縱貫鐵路或糖廠鐵路的班車。（表四一~表四一三）

隨著大日本製糖各營業線的陸續開辦，位於官鐵西部的大雲林地區民衆得以利用此糖業鐵路網透過虎尾與縱貫鐵路聯結。如此，一方面擴大了虎尾市街的腹地範圍，同時也增強了其作為濁水溪平原交通樞紐的地位。

【表4-2】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鐵道時刻表

斗南線

虎尾	虎尾	04:45		07:20		10:05		13:20		15:50		19:30
↓	大東	05:00		07:35		10:20		13:35		16:05		19:45
斗南	斗南	05:13		07:48		10:33		13:48		16:18		19:58
斗南	斗南		06:00		08:50		12:10		14:55		17:20	21:10
↓	大東		06:14		09:04		12:24		15:09		17:34	21:24
虎尾	虎尾		06:28		09:18		12:38		15:23		17:48	21:38

北港線

虎尾	虎尾	05:40		10:30		16:00	
	大屯	05:57		10:47		16:17	
	土庫	06:10		11:00		16:30	
	奮起湖	06:29		11:19		16:49	
	子茂	06:40		11:30		17:00	
	元長	06:50		11:40		17:10	
	龍岩	06:59		11:49		17:19	
	新街	07:19		12:09		17:39	
	北港	07:30		12:20		17:50	
虎尾	北港		07:40		13:10		18:10
	新街		07:45		13:24		18:24
	龍岩		08:21		13:51		18:51
	元長		08:27		13:57		18:57
	子茂		08:39		14:09		19:09
	奮起湖		08:52		14:22		19:22
	土庫		09:17		14:47		19:47
	大屯		09:28		14:58		19:58
	虎尾		09:47		15:17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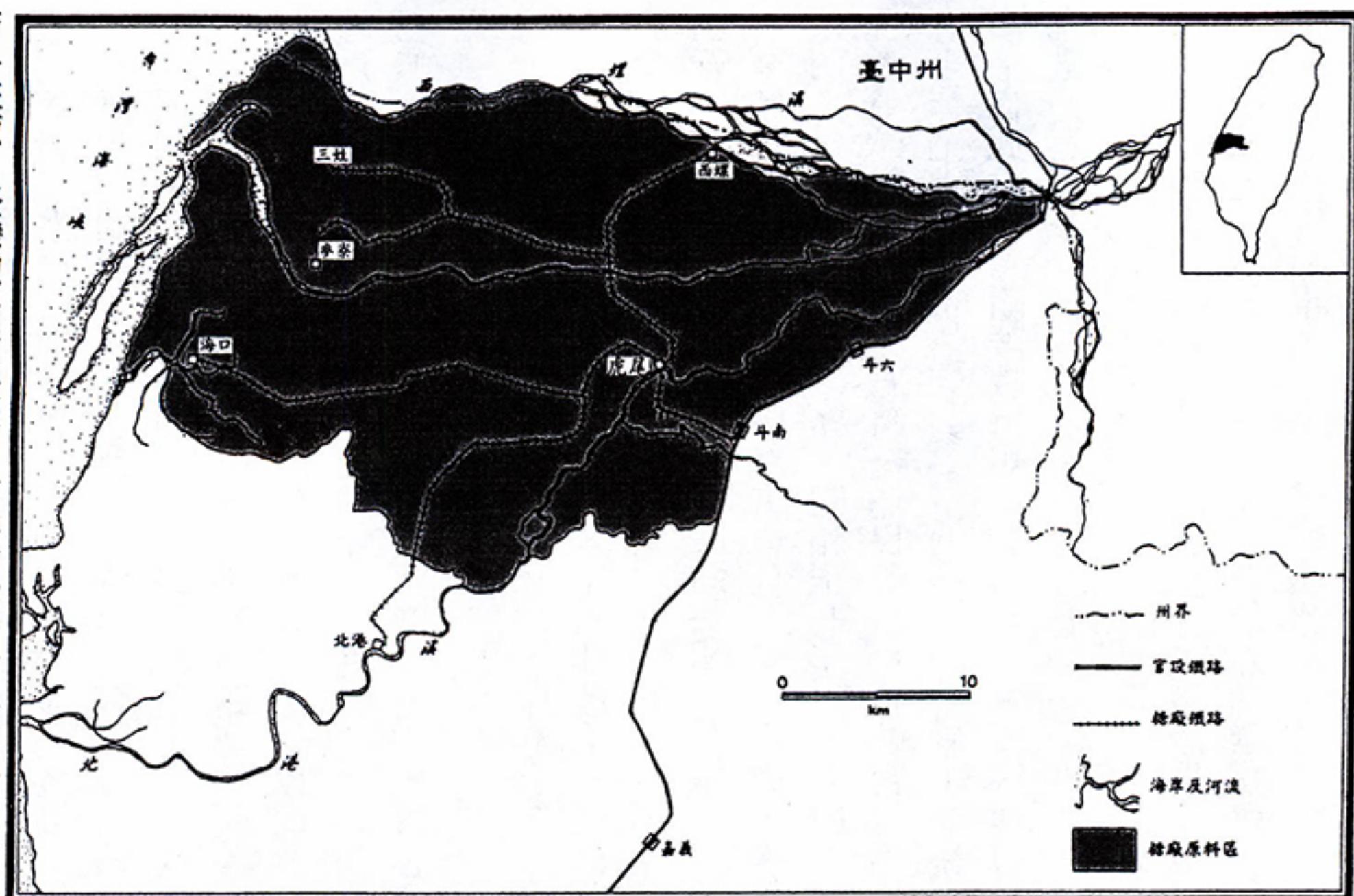
西螺線

虎尾	虎尾	04:00		07:00		10:00		13:00		16:10	
	埒內	04:13		07:13		10:13		13:13		16:23	
	田尾	04:31		07:31		10:31		13:31		16:41	
	二崙	04:46		07:46		10:46		13:46		16:56	
	西螺	05:07		08:07		11:07		14:07		17:17	
西螺	西螺		05:17		08:17		11:17		14:17		17:30
	二崙		05:47		08:47		11:47		14:47		18:00
	田尾		06:00		09:00		12:00		15:00		18:13
	埒內		06:19		09:19		12:19		15:19		18:32
	虎尾		06:33		09:33		12:33		15:33		18:46

資料來源：臺灣旅行案內，1922：1～5。

圖四一二 大日本製糖會社虎尾糖廠鐵路網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年報，一九一〇～一九二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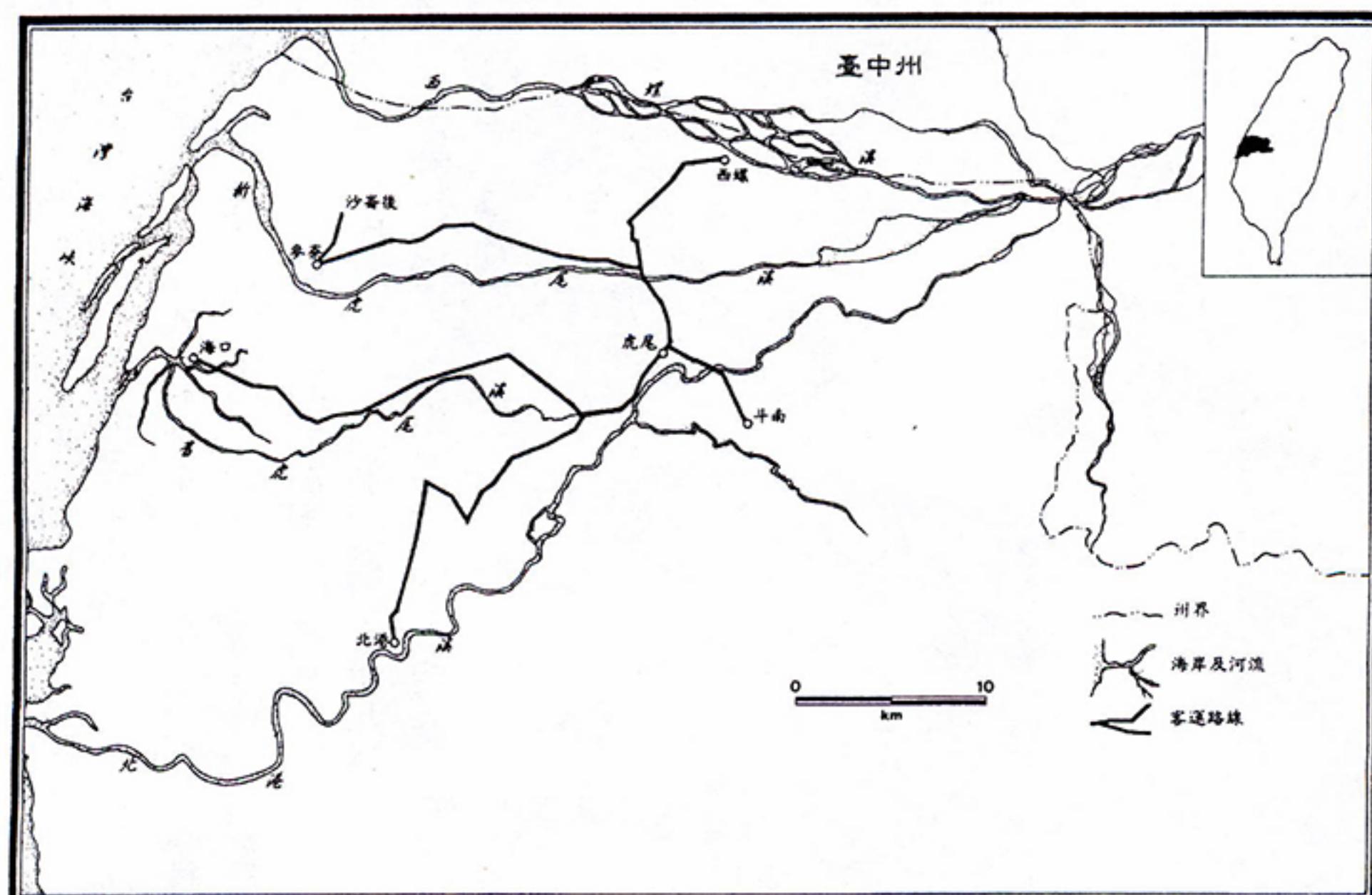


【表 4-3】縱貫鐵路斗南站開車時刻表

南下		08:26		11:19	14:34	16:33		18:12	20:55	23:07
北上	05:37	08:24	10:49	11:48	14:04		17:01		20:19	

資料來源：臺灣旅行案內，1922：1～5。

圖四一三 大日本製糖會社自動車行車路線圖



2. 公路運輸

相較於鐵路的發展，公路的鋪設在日治期間顯得較為分散與緩慢。然而，隨著日治末期公路建設的逐漸開展，汽車的數量也開始增加。因公路運輸的發展較晚，日治時代關於公路運輸事業的督導僅由總督府鐵道部內部的自動車監理系主其事，因此，留存下來的資料不若鐵路運輸完善。就目前可得的少數片斷資料，臺灣公路運輸一直是以民營自動車會社為主體，其發展始自大正元年（一九一二），但當時情形已無可考。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度全臺的民營客運車輛數僅二五九輛，營業路線長八七一哩；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二）時，已增至八六四輛，發展至為迅速。昭和八年（一九三三），日政府強制將與鐵路平行及若干有關政治、經濟路線收歸公營，當時民營會社共四十二家，客車九〇六輛；貨運會社三五一家，貨車五四八輛。發展到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時，全島共有九十八個民營汽車會社，其中本省人經營者六十八個，約占總社數七〇%，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時為配合太平洋戰爭，日政府將全島民營汽車會社合併為三十三家（客運二十六家，貨運七家），似便加強管制，並統一客貨運價。自此之後，隨著戰爭規模的擴大，民營客運會社及其車輛數乃逐年減少。（錢益，一九五七：一〇六~一一二；陳正祥，一九九三a：六九四）

虎尾市街在公路運輸的發展上，先後成為二個自動車會社的根據地。首先，大日本製糖會社除糖業鐵路的經營外，亦從事公路客運事業，一如糖廠鐵路網，其路線分布主要仍以糖廠原料採集區為範圍，並以虎尾市街作為各線班車的發車與轉乘站，聯絡斗南、西螺、北港、海口與沙崙等地，但

因不必牽就甘蔗的運送，因此各路線的停車站較火車系統為少，路線也較不若其曲折。（圖四一三）（表四一四、表四一五）

虎尾市街的另一個自動車會社則是由原位於西螺市街的西崙自動車株式會社，在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十二月奉日治政府命令，以西崙自動車株式會社為主體，合併臺西自動車株式會社、臺灣軌道株式會社、中南自動車合資會社後，仍稱為西崙自動車株式會社，但將社址改置於虎尾市街。至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時，以虎尾市街為端點的路線已達九條，幾乎可直接通達現今雲林縣境內各市街。（圖四一四）

【表4-4】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自動車時刻表

斗南線

虎尾 ↓ 斗南	虎尾	5:45		8:40		11:10		15:15		17:45
斗南 ↓ 虎尾	斗南	6:15		9:10		11:40		15:45		18:15
斗南 ↓ 虎尾	斗南		6:55		10:00		13:25		16:20	19:13
	虎尾		7:25		10:30		13:53		16:50	19:45

西螺線

虎尾 ↓ 西螺	虎尾	5:40		10:40		15:00	
	田尾	6:07		11:09		15:39	
	二崙	6:24		11:26		15:46	
	西螺	6:45		11:45		16:05	
西螺 ↓ 虎尾	西螺		6:55		12:50		16:20
	二崙		7:25		13:18		16:48
	田尾		7:39		13:34		17:04
	虎尾		8:00		14:05		17:35

北港線

虎尾 ↓ 北港	虎尾	6:00		10:45		15:30	
	土庫	6:29		11:14		15:59	
	奮起湖	6:49		11:34		16:19	
	頂寮	7:08		11:53		16:38	
	元長	7:19		12:04		16:49	
	北港	7:47		12:33		17:17	
虎尾 ↓ 北港	北港		8:10		12:50		17:40
	元長		8:47		13:27		18:17
	頂寮		8:55		13:35		18:25
	奮起湖		9:18		13:58		18:48
	土庫		9:45		14:25		19:15
	虎尾		10:13		14:53		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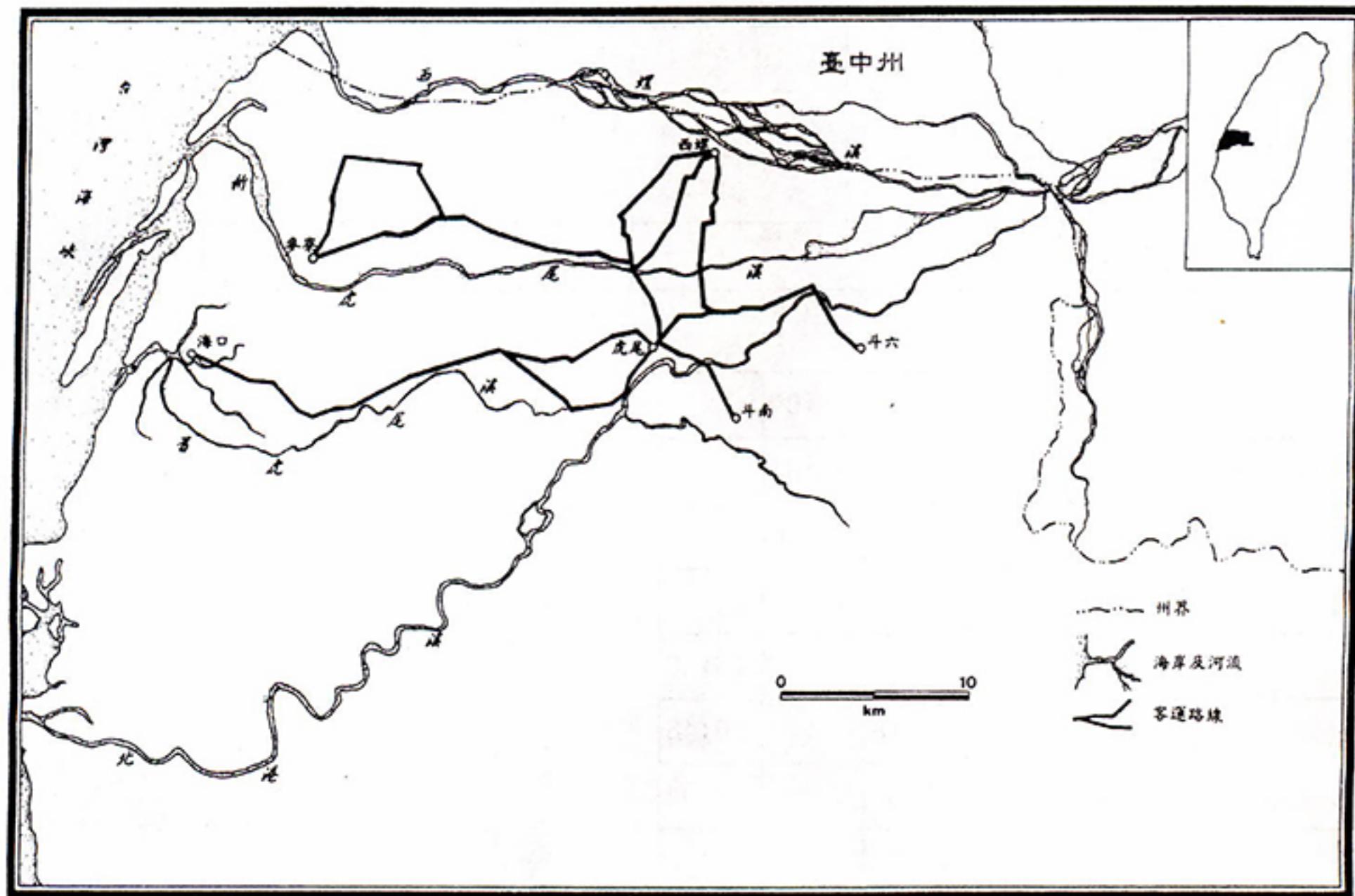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橋本白水，1916：204～205。

表4-5 縱貫公路自動車斗南站開車時刻表

南下		04:58		09:30		13:12		16:02		19:06	22:13
北上	00:04		06:39	09:32	11:59		14:54		18:34		

資料來源：橋本白水，1916：137

圖四一四 西崙自動車株式會社行車路線圖（以虎尾市街為端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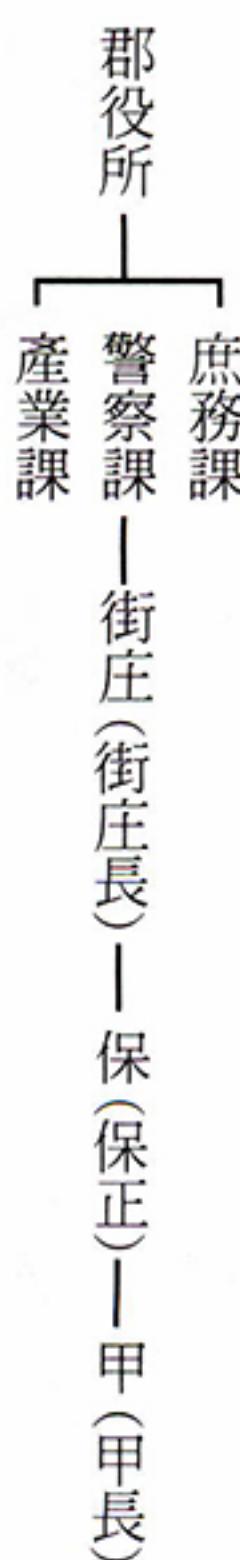


綜觀日治時期臺灣全島的交通網，無論是鐵路或是公路系統，主要幹線均僅從雲林縣的東緣通過，加上公路交通的發展遲至日治末期才開始，在此之前的優勢交通工具，咸以步行、牛車及糖廠鐵路運輸為主，也因此虎尾市街在興起初期即因糖廠對外營業線的開辦而成爲交通輻輳地。公路交通興起後，不管是糖廠或是西崙自動車株式會社的行車路線，也都以市街作為各路線的匯集點，再連接至縱貫鐵、公路，因此，對官鐵以西的廣大雲林地區而言，虎尾市街不啻爲其溝通臺灣南北各地至爲方便的「門戶」。

(二) 行政中樞的成形

1. 地方行政組織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的地方行政制度改正，除了提高地方行政官員的地位與權限外，其最大的特色乃是廢支廳，改設郡、市。因自日治以來，地方行政組織的建置，支廳長以下之地方官員概以警察人員充任，兼掌普通行政事務。在此次改制後，普通行政事務改以文官專任，警察則令其專掌警察本身之業務。（林熊祥，一九五一：一五五；曾天生，一九七七：三一）因此郡役所內部分設庶務、警察二課，由庶務課掌行政事務，警察課掌理警察事務，形成如下的結構（註一六）。



雖然如此，按總督府郡事務分掌規程，這些警察人員的角色與其所擔負的任務，卻不僅止於維持治安、執行法律，因在警察課下又分警務、保安、司法、高等、理蕃、衛生六係，其業務範圍除了一般的保甲、戶口相關事項外，尚包括了消防、公共衛生，以及各種營業、風俗、宗教的取締，乃至於犯罪即決、人犯護送等，幾乎綜理所有民政與司法的工作。加上「賦予郡守警察權」的制度設計，郡守除了承州知事之監督，管理各市街庄，掌管屬於郡的事務外，尚具有指揮監督配置於郡之地方警視、警部、警部捕及巡查的權力；而上述對於輕微犯罪者（註一七），警察官吏具有拘留、罰鍰之「犯罪即決」權力，其裁決與執行機關，亦是郡守（郡役所）屬之。（曾天生，一九七七：三〇）（三七；一九七九：二九；丁明鐘、陳德恕，一九九六：一四；二二五）（二二七）因此，地方改制後，地方警察反在全部行政上獲得更強大的支配力。由於優勢的警察陣容以及保甲的支配權，再加上警察統治制度的特殊性格，使得地方警察在一般行政上仍擁有強大的影響力，各種地方工作均需倚賴警察執行，諸如道路的興築與維護，米糖兩大作物的耕作計畫，納稅成績的改善，乃至各種經濟政策的執行。而在「郡警合一」的情況下，結果形成以郡守為中心的警察系統（制度），而郡治所在地則儼然成為統籌全郡各項事務的中心。（曾天生，一九七七：一六）（三五；丁明鐘、陳德恕，一九九六：一一九）（一二八）

在這種制度設計下，虎尾市街成為郡役所址，無疑是促成其中地位更上一層的重要因素。然則，在指定地方行政組織第二層級的郡役所位置時，督府決定捨卻早期的區域

中心—土庫—而改就虎尾的考慮因素何在，相信與下列二者有關：

其一，從郡管轄範圍的指定，虎尾郡與糖廠原料區幾乎相同，只有位於邊緣的莿桐庄、斗南庄與元長庄被劃出其外。雖然原料區內的交通網在改制當時僅有斗南線、西螺線與北港線對外提供載客運貨服務，其餘路線尚未對外營業，但在業已鋪設完成的情況下，推測 督府可能有意藉助市街具有發展為全區交通樞紐的潛力，而界定出這樣的範圍。（表四一）（圖四一）

另一個影響 督府決定的因素則可能是市街特殊人口結構所致。日治時代，儘管日本殖民政府曾積極鼓勵其國人向臺灣移民，但長達半個世紀期間，並未收到顯著的效果。（施添福，一九八二：三〇）若以日本人分布較多的都市為例，全島五十六街總人口中，日本人僅佔四·三%，十一市中亦只佔二〇·三%。（富田芳郎，一九五五：二四）然而，虎尾糖廠設廠初期的幾番波折與銳意建設，除了帶入大批人口，促使市街規模急速膨脹外，更為市街塑造出不同的風格氣氛。不管是工廠或是糖業鐵路營運，或是市街地的興建，以及糖廠小學校、郵便受取所、請願派出所的設置，在在促使相關日人移住於此，因此，五間厝庄自設置糖廠以來，日籍人士即大量且快速的湧入，致使其日人比例一開始就高達四〇%的水準。這樣的人口結構又因市街各項建設與機能的增添，以及糖廠內部編制員額的擴大（註一八）而不斷持續。（表四一六）

換言之，「交通路線的匯集」與「高度的日人集中」二項因素應是促使虎尾較土庫更具優勢，而在此次地方行政制度調整中，取代土庫早期的地位，成為該地區地方行政中心的重要

【表四一六】虎尾大字與土庫大字人口結構比較

	虎尾大字					土庫大字				
	日本人	本島人	外國人	計	日人比例	日本人	本島人	外國人	計	日人比例
明治38年	0	538	0	538	--	--	--	--	1,221	--
明治39年	2	532	0	534	--	--	--	--	1,201	--
明治40年	181	542	1	724	25.00	--	--	--	1,210	--
明治41年	387	565	6	958	40.40	--	--	--	1,203	--
明治42年	541	663	1	1,205	44.90	--	--	--	1,225	--
明治43年	--	--	--	1,394	--	--	--	--	1,285	--
明治44年	--	--	--	1,943	--	52	1305	3	1,360	3.82
明治45年	--	--	--	2,217	--	57	1399	3	1,459	3.91
大正2年	--	--	--	2,236	--	59	1387	1	1,447	4.08
大正3年	--	--	--	2,362	--	63	1358	5	1,426	4.42
大正4年	1034	1190	3	2,227	46.43	58	1399	9	1,466	3.96
大正5年	1134	1324	4	2,462	46.06	67	1445	9	1,521	4.40
大正6年	1167	1374	6	2,547	45.82	59	1470	10	1,539	3.83
大正7年	1120	1405	2	2,527	44.32	88	1492	0	1,580	5.57
大正8年	1026	1442	4	2,472	41.50	92	1550	8	1,650	5.58
大正9年	853	1517	7	2,377	35.89	85	1562	16	1,663	5.11

原因。不僅虎尾庄內事務須到市街辦理，整個虎尾郡內各項警察機關主管的業務，包括民事範疇的土地、建物、商事會社、法人、價格別土地買賣、典權設定等項的登記，以及刑事範疇的犯罪即決等，也均需至此地辦理。（丁明鐘、陳德恕等，一九九六：一二八；張家菁，一九九三：五九）就此角度視之，虎尾市街行政機能的腹地顯然超越虎尾庄的範圍，及至整個虎尾郡。

資料來源：

臺灣臨時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三十九年臺灣現住

人口統計；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明治四十年～昭和八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嘉義廳，明治四十四年～大正三年

嘉義廳統計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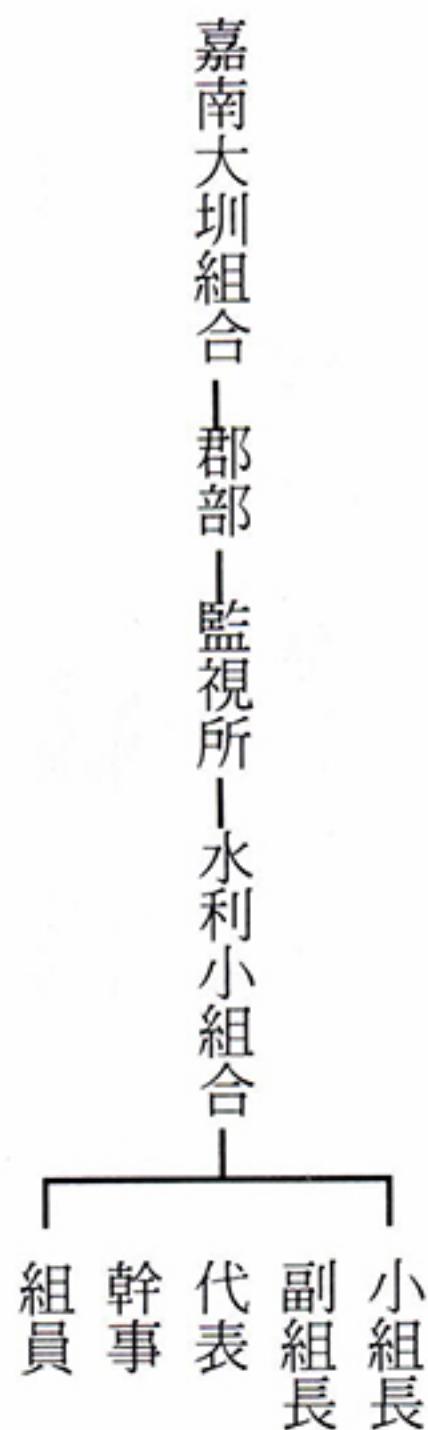
2. 嘉南大圳管理組織

嘉南地區本為蔗作的傳統基地，然而自一九二〇年代後半期蓬萊米的移植成功和普及，使得臺灣由先前的砂糖原料（粗糖）供給基地轉變為糖、米兩大出口商品的供給基地。當蓬萊米的栽培面積逐漸南移擴張，造成嘉南平原蔗作面積減少，而引發了「米、糖相剋」的問題。因此嘉南大圳完成後，一方面為合理分配水源，同時，也為緩和「米、糖相剋」問題，進而確保各製糖會社原料的取得，於是就強制規定了「三年輪作」的制度，期使整個區域都能均霑其利。（涂照彥，一九七五：八三）一二；矢內原忠雄，一九八七：二六〇～二六三）其實施的要點如下：（惜遺，一九五〇：二五）

- (1) 將灌溉區域內之農田，依據其水路系統，約以每一五〇甲的面積，劃為一個給水區。每一給水區，組織一個水利小組合，負責開闢小給水線和排水線、管制區內圳水之分配及其他有關事項。
- (2) 每一給水區，再以約五〇甲為單位，劃分為三小區。其中一區可栽培水稻，另一區種植甘蔗，此二者得按時給以必要之灌溉。其餘一區則為雜作區，概不給水。依照這個方法，按次循環利用，以三年為一週期，此即所謂「三年輪作制」的灌溉方式。
- (3) 除上述三年輪作區內給水外，有若干地方，昔已有設備或

另有特殊的設備，則另行給水。

以上所述的「三年輪作制」，僅是嘉南大圳的給水原則，但整個制度的有效推行，則需要有一執行單位負責統籌大概，因此，嘉南大圳灌區又設置了如下的管理階層：（惜遺一九五〇：二三）



嘉南大圳組合僅負責水源及輸水系統，地方事務則一概交由郡部負責，並委任關係郡守為郡部長。（嘉南農田水利會，一九九二：三三）郡部下，依水利系統，以六、十個給水區設一監視所，每一個給水區有一名水利委員，協助監視所執行任務。在水利小組合的規劃方面，原則上是一給水區設一小組合，負責小給水路、小排水路用地之取得與開鑿、以及維護修補工程、排灌事務的處理，乃至三年輪作的推行，此外，也與農事實行組合配合推展土地改良事宜、農作推廣及農道施設狀況的改善等等工作。同時，為達到小組合運作的成效，儘量將同一村落的農民編入同一个小組合，並以地方孚有衆望的人士擔任幹部，以利小組合的運作。（楊淑卿，一九九三：六二十六四）

回顧糖廠與蔗農的關係，可以發現：在最初的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下，農民仍保有選擇種蔗與否的自由，糖廠只能藉由各種手段推廣農民種蔗；然而，嘉南大圳完成後，透過水

源供給的控制，農民必須依照供水的順序，實行三年輪作制。藉由上述嘉南大圳的管理階層，農民被整編入一個以郡部為單位的整體。因此，在「原料採取區域制」與「三年輪作制」二項制度的運作下，有更多的農民與虎尾糖廠以及郡部所在的市街建立關係，而這種關係也因具法源依據而益發強固。

(三) 商業及服務業的發展

虎尾市街的商業與服務業，其原來的服務對象僅限糖廠員工及其眷屬，歷經交通網路擴張與行政中樞成形後，乃進一步向外推展。以下，茲分營業場所數與購物圈二項資料探究市街此項機能的發展，並與土庫市街作一比較。

1. 營業場所數

最高級中地和次高級中地間，其主要的差異，除了中地機能的複雜程度外，更重要的是營業場所數的多寡。（陳國川，一九八九：一四五）據昭和九年（一九三四）的「臺灣商工案內覽」內登錄的資料，我們可以發現，虎尾與土庫二市街的營業場所數比例約為二：一，其販賣的物品種類大致上相同，僅有文康用品一項土庫市街的賣店數為〇，從教育資源群集於虎尾市街的情況視之，這個結果自不難理解；此外在虎尾的七家鐘錶店中有二家的營業項目尚兼有眼鏡及蓄音器此等在當時亦屬罕見品的項目，土庫市街則無提供此項商品。（表四一七）二市街差異最大的項目則在服務業機能，諸如辦理土地登記的代書此項與郡役所業務相關的行業，或是因應糖廠業務需要的交通運輸業、虎尾魚市場所需的製冰公司，以及就當時而言較新潮的消費等項目，皆是土庫不及虎尾之處。甚至為滿足當地日本人的需求，虎尾市街的糕餅製品與餐飲業更有細分為臺式與和式菓子以及臺灣料理與日本料理的現象。

◆◆◆ 日治時期虎尾市街的出現與成長(1908~1945) ◆◆◆

鑑於有人聚居斯有消費需求的市場供需原則，當同類型

的商店愈來愈多，或商店種類的增加，即意味著當地人口數

量逐漸提高，需求也愈趨多元化。土庫市街的營業場所登記反應出，其乃為滿足傳統農村日常生活所需而存在的市街；與之對照虎尾市街的營業場所，後者顯然較類似近代工商社會都市的生活內容，更攬雜了些許異國風味。

2. 購物圈分析

二市街內部的商業與服務業概況如是，然其向外延伸的腹地範圍又為何？在此，以聚落居民購物地區的分布，代表某一中地商業（服務業）機能的腹地範圍。在商業機能的調查方面，首先，依據商品價格與需求頻率的差異，將貨物分為低、中、高三個等級，低級品概指鹽、醬油、火柴等日常用品，中級品為蔬果、布料等，高級品則以需求頻率最低、且單價較高的嫁娶用品、鐘錶、收音機等為代表；另一方面，各服務業項目中，由於每個人幾乎都會有就醫的需求，同時，據當時登錄的資料，所有開業西醫皆居住於市街地，恰好符合本項機能的探討目的，因此，服務業機能乃選擇「求助西醫的醫療行為」作為指標。最後，遍訪新、舊虎尾溪與虎尾溪之間各聚落居民不同商品的購物地點與就醫地點，以界定二市街的商業與服務業機能之腹地範圍，並探討其意義（註一九）。

(1) 低級品

此項商品居民比較不挑剔，因此，若有需要時，多半就近於村中或鄰村的小雜貨店購買，除非這些小雜貨店也缺貨，才會另尋他處而買，因此，其購物地點的選擇較為分散，也因此，二市街在此項商品的腹地範圍均不大。（圖四一五

【表四一七】虎尾市街、土庫市街各類營業場所數（昭和九年，一九三四）

行業別	虎尾	土庫	行業別	虎尾	土庫
商業			服務業		
農畜水產品	8	8	代書	5	0
食品什貨	10	6	交通運輸業	6	0
肥料	1	1	照相館	4	0
布疋衣著服飾	12	7	印刷業	1	0
百貨店(雜貨店)	15	11	製冰公司	1	0
建材	1	1	旅館	*5	2
家庭五金	8	4	餐廳	4	1
自行車及其零件	4	5	醫院	8	6
金銀首飾	2	3	信用購買組合	1	
鐘錶	*7	2			
文康用品	2	0			
中西藥房	13	8			
計	83	56		35	10

資料來源：東明印刷合資會社，一九三四；三五六~三六一；千草默仙，一九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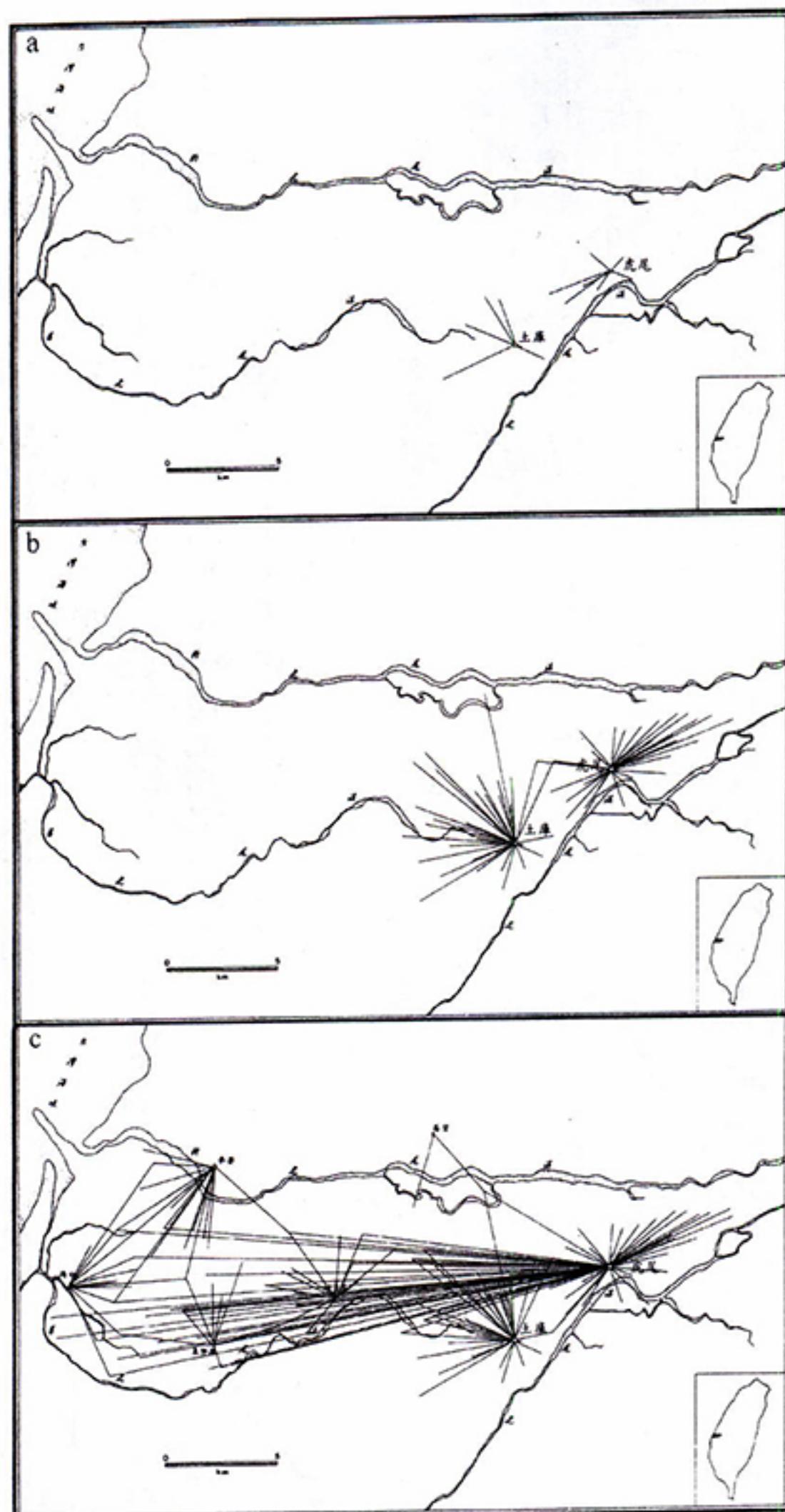
A)

(2) 中級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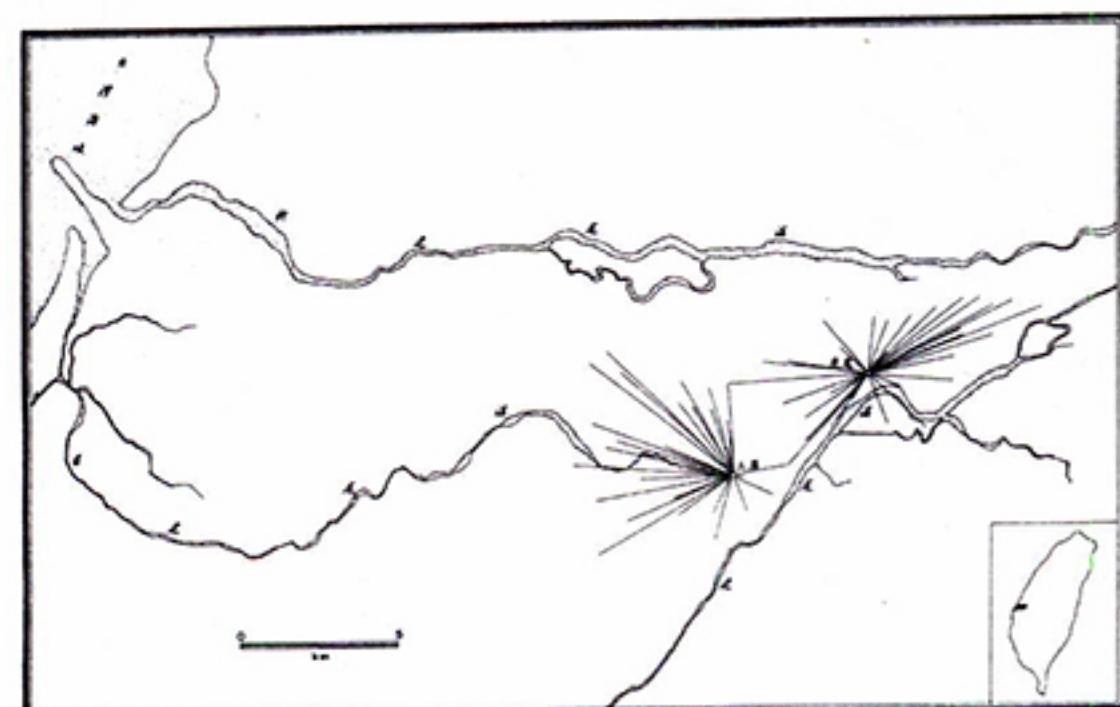
中級品的販售，只有市街才有提供，因此，二市街此項商品的腹地約為自市街向外延伸至周緣六、八公里的範圍，相當於步行來回約半天的路程，超過這個距離的聚落，則落入其他中地的服務範圍。（圖四一五 b）

(3) 高級品

受訪者多表示日治時期的高級品需求甚低，甚至不需要，同時，受限於居民購買力不高的因素，因此，理論上，此一等級商品的購物圈應大致與中級品差不多。然而，在各聚落居民普遍具有「此類商品在虎尾市街地的物品種類較齊全



圖四一五 日治末期虎尾與土庫市街各級商品購物圈



圖四一六 日治末期虎尾市
街醫療活動服務範圍

資料來源：田野實察

，選擇空間較大，作工也較精緻」的認知下，依然有部分較有能力負擔較高額消費的居民，或步行、或駕牛車、或乘糖廠小火車，長途跋涉至虎尾市街購買。因此，以此項商品為指標的購物圈，在超過土庫市街腹地範圍外的各聚落，均屬於虎尾市街的服務範圍。（圖四一五 C）

(4) 醫療活動

據田野訪問所得，日治時期受限於所得水準低落，大部分居民生病多藉助一般藥草，病情稍重者則至廟宇求取香灰或藥籤，若非極為嚴重的狀況，絕少求助於受過專業訓練的西醫。由於醫療活動受限於時間上的迫切性，二市街的在此項機能的腹地範圍大致相同，並無出現如高級品長途跋涉的購買行為，

資料來源：田野實察

圖四一六 日治末期虎尾市
街醫療活動服務範圍

但各聚落居民的認知上卻依然存在著「虎尾醫生的醫術比較厲害」之奇妙心理。（圖四一六）

從上述所述，明顯得知虎尾在交通網路擴張、行政中樞成形下的腹地成長，也反映在商業與服務業的影響圈變化上；而在虎尾中心性趨強的影響下，虎尾市街的規模也開始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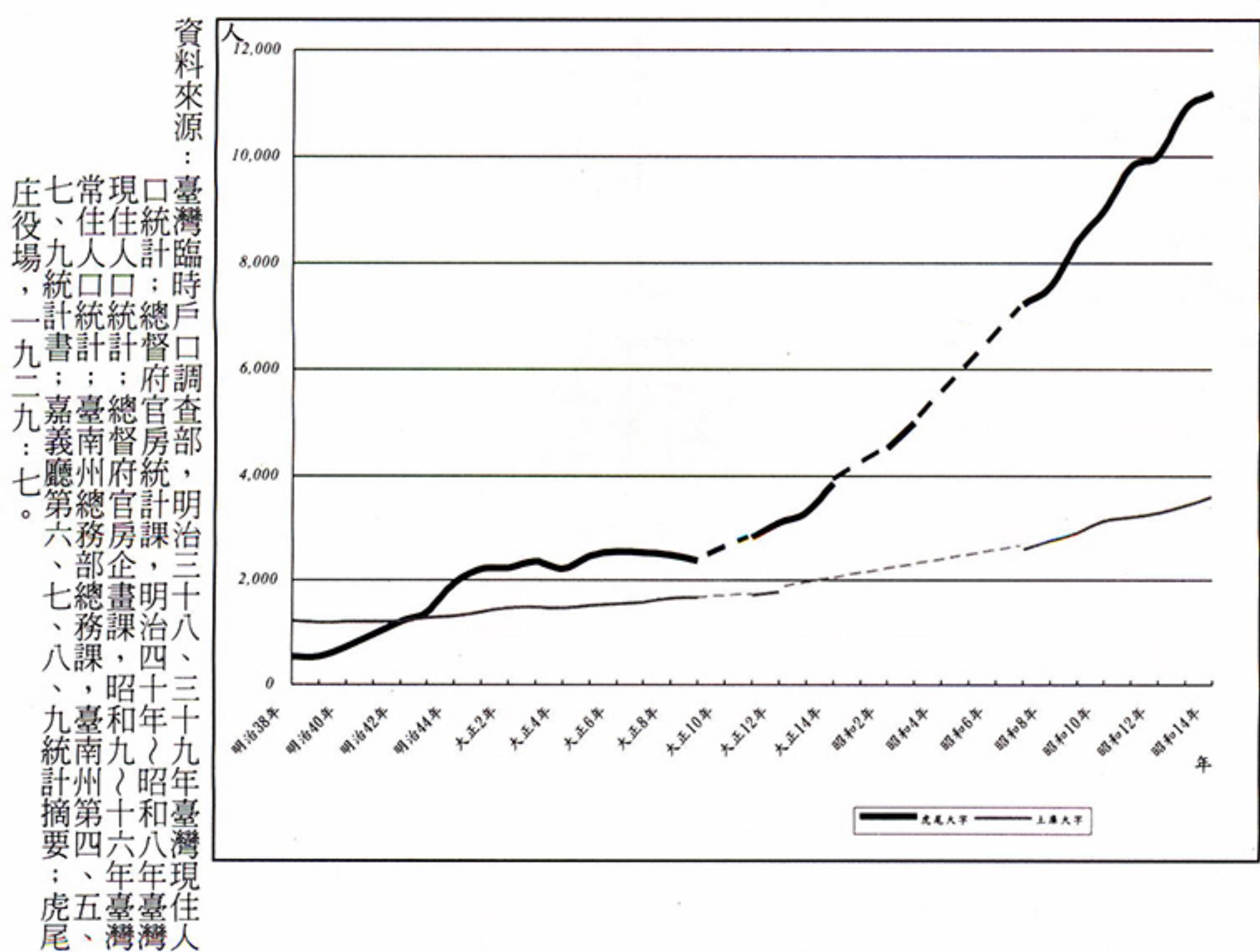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市街規模的成長

一般而言，市街規模的成長，可反映在人口的增加，與機能的匯集。以下，乃以此二方面比較虎尾與土庫在市街規模上所展現的差異。

(一) 人口的增加

從設廠前夕的明治三十八年至日治末期的昭和十四年（一九〇五～一九三九），虎尾大字的人口從五三八人增至一、一九六人，三十四年間人口成長了二〇・八一倍，共增加了一〇・六五八人（註二〇），特別是明治四〇～四十五年的期間，由於五間厝糖廠設廠初期的幾番波折，促使大日本製糖會社在短短四年的時間內，先後於同一地點完成二個工場的建設，同時，為彌補其位置偏處於原料區東南角的缺陷，更急速完成原料區內的鐵路網，並在原本空無一物的地方儘速充實各項基本設施以滿足員工與廠方的需求，凡此種種，在在需要大量的勞力投入建設，因此這段期間大字內的社會增加率曾達到四三九%的水準，但整體而言，市街人口大約是維持著五八・二七%的年增加率逐步地擴大其規模。（表四一八）在此如此迅速的人口成長狀況下，到了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原有舊市街已不足以容納愈來愈多的人口，因此位

圖四一七 虎尾大字與土庫大字人口成長概況



【表四一八】虎尾大字與土庫大字人口成長比較

九：七。

年代	虎尾大字				土庫大字			
	人口	成長率 (%/ ₀₀)	自然增加 率(% ₀₀)	社會增加 率(% ₀₀)	人口數	成長率 (%/ ₀₀)	自然增加 率(% ₀₀)	社會增加 率(% ₀₀)
明治38年	538				1,221			
明治39年	534	-7.43	11.15	-18.59	1,201	-16.38	-26.21	9.83
明治40年	724	355.81	-9.36	365.17	1,210	7.49	-7.49	14.99
明治41年	958	323.20	1.38	321.82	1,203	-5.79	-25.62	19.83
明治42年	1,205	257.83	24.01	233.82	1,225	18.29	-7.48	25.77
明治43年	1,394	156.85	15.77	439.83	1,285	48.98	—	—
明治44年	1,943	393.83	—	—	1,319	26.46	7.00	19.46
明治45年	2,217	141.02	3.60	137.42	1,399	60.65	4.55	56.10
大正2年	2,236	8.57	20.30	-11.73	1,464	46.46	-4.29	50.75
大正3年	2,362	56.35	13.86	42.49	1,489	17.08	-8.88	25.96
大正4年	2,227	-57.15	—	—	1,466	-15.45		
大正5年	2,462	105.52	16.17	89.36	1,521	37.52	-10.23	47.75
大正6年	2,547	34.52	18.68	15.84	1,539	11.83	-6.57	18.41
大正7年	2,527	-7.85	12.17	-20.02	1,580	26.64	5.85	20.79
大正8年	2,472	-21.76	13.06	-34.82	1,650	44.30	8.23	36.08
大正9年	2,377	-38.43			1,663	7.88		
:	:	:			:	:		
:	:	:			:	:		
昭和7年	7,222	—			2,580	—		
昭和8年	7,554	45.97			2,754	67.44		
昭和9年	8,421	114.77			2,931	64.27		
昭和10年	8,999	68.64			3,158	77.45		
昭和11年	9,813	90.45			3,223	20.58		
昭和12年	10,023	21.40			3,308	26.37		
昭和13年	10,907	88.20			3,446	41.72		
昭和14年	11,196	26.50			3,609	47.30		

資料來源：臺灣臨時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三十九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明治四十年(昭和八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明治三十八、三十九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總督府官房企畫課，昭和九(十六年)臺灣常住人口統計；臺南州總務部，大正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統計摘要；虎尾庄役場，一九二

於其旁的糖廠蔗園也被釋放出來，形成新市街用地。（富田芳郎，一九五五：二三）（一八九番地，圖四一八虛線部分）

相對而言，早期的區域中心—土庫市街，雖然人口規模也呈正成長，然其速率明顯較虎尾市街和緩，在同樣的時間內，人口僅成長了二·九六倍，平均年增加率只有五·七五%，也因此，其與虎尾市街的差距也隨之擴大。（圖四一七）

在工商、交通、行政的迅速成長下，虎尾大字佔整個虎尾庄總人口數的比重益發增加，因而也帶動整個虎尾庄的人口迅速成長，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底，虎尾庄內的人口僅有八，二九六人，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已突破二〇、〇〇〇人關卡，並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從虎尾庄升格為虎尾街，至昭和十六年時，更達三〇、〇〇〇人以上。

（三）、機能的匯集

除了各項建設完成後直接增加的機能外，市街內部也間接衍生了數項新機能，茲分述如下。

1. 文教機能

由於糖廠員工多數來自日本本土，鑑於五間厝庄原來並無任何學校的設置，而總督府政策將初等教育分為小學校與公學校二種，前者專為收受日人子弟而設立，臺人子弟則只准接受公學校教育，二者的教育年限與內容均不相同，因此這些隨父母來臺的學齡兒童若要就學需遠至斗六小學校寄宿，非常不便，據廠方的調查，明治四十一年員工子女就學率僅及五〇%。為解決這個問題，大日本製糖會社乃於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七）三月向斗六廳提出設立斗六小學校五間厝分校場的申請，有關校舍建築、教學器材之購買，以及一切經費之開支，均由糖廠負責。（公文類纂，明治四十二年

永久保存第四十四卷第七門）校址即設於糖廠廠區內（七〇番地），自同年十月起開始招生，專供日人子弟就讀，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四月改名為虎尾尋常高等小學校（大正十年臺南州報第六八號，告示第三二號）。

相對於日人子弟的特殊待遇，臺籍學齡兒童的則無如此幸運。特別是公學校的各項經費，除教員的俸給及旅費之外

，悉由地方住民負擔，因此僅限於地方街莊能負擔者才准設立，（矢內原忠雄，一九八七：一四五）在學生就學率亦不高的情形下，公學校為數亦不多，僅多於支廳所在地設之。五間厝庄原來的居民即少，又非任何基層行政機關所在地，因此劃歸土庫公學校的學區範圍（大墩仔區），庄內兒童只有到六公里外的土庫市街就學。由於土庫公學校學區遼闊（註三），學子通學相當困難，因此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先於埔姜崙區設立分教場一所，翌年（一九一八）又在大墩仔區成立另一所分教場—土庫公學校五間厝分教場，直到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四月，五間厝分教場才獨立為虎尾公學校。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三月總督府公布「國民學校令」，小學校及公學校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因此虎尾公學校乃改稱虎尾國民學校。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四月市街地又成立第二所國民學校，名為虎尾南國民學校，原來的虎尾國民學校則為虎尾北國民學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一九四六：一九；王君華，一九六〇：一七七）

大正八年（一九一九），為因應臺灣人的文化要求，在臺日人子弟的就學需要，以及殖民經濟在工商業的需求，殖民政府公布「臺灣教育令」後，才開始高等教育機關的整備工作（註三），設置主要以日人子弟為招收對象的中學校或

【表 4-9】昭和十六年（1941）臺南州管內學校一覽

	臺南市	嘉義市	虎尾郡	新化郡	新營郡	東石郡	斗六郡	北門郡	曾文郡	北港郡	嘉義郡	新豐郡
中學校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高等女學校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實業補習學校	3	3	3	3	2	2	2	2	2	2	1	1
小學校	3	2	4	3	4	3	3	2	2	1	5	3
公學校	10	6	19	17	25	24	18	20	16	14	23	16

整理自：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1941：1。

【表 4-10】虎尾郡與虎尾庄內教育資源分配概況

	虎尾郡	虎尾庄	西螺庄	土庫庄	虎尾大字
中學校	0	0	0	0	0
高等女學校	1	1	0	0	1
實業補習學校	3	2	1	0	2
小學校	4	2	1	1	1
公學校	20	4	3	4	2

整理自：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1941：1。

高等女學校，以及為開發島內資源，配合經濟建設而設立的實業補習學校。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又比照日本國內的制度，將早期簡陋的實業學校改良為實業補習學校，以培養初級技術人才為目的。（矢內原忠雄，一九八七：一四四；汪知亭，一九七八：七四〈八六〉）各級教育經費的負擔，除人事費由國庫統籌辦理外，其他經常費、臨時費則採分層負

擔的原則，例如：大學、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師範學校由國庫負擔；中等學校由州廳負擔；小學校、公學校與一部分實業補習學校則由市郡街庄負擔，（汪知亭，一九七八：三一）（二）所以一般街、庄多僅設有公學校，中等以上學校則需人口較多、經費較充足之地才有能力設置。
虎尾市街中等以上學校的設置一直遲至昭和三年（一九二二）

【表 4-11】虎尾高等女學校學生來源分析（州別）

學生來源		%
臺南州	虎尾郡	52.43
	嘉義市	11.81
	斗六郡	9.72
	北港郡	7.64
	嘉義郡	5.56
	新營郡	3.47
	東石郡	2.43
	曾文郡	1.39
	臺南市	0.69
	北門郡	0.35
	新豐郡	0.35
台中州	新化郡	0.00
	小計	95.83
高雄州		3.13
	合計	1.04
		100.00

整理自：虎尾高等女學校學生學籍資料（1944～1946）。

八）與十三年（一九三八）才分別設置了臺南州立虎尾農業補習學校（二年制），與臺南州立虎尾家政女學校（三年制）二所實業補習學校，最後，才於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成立臺南州內第三所州立中等女學校——虎尾高等女學校。

歷經近五十年的政策變動，日治末期，綜觀整個臺南州的教育資源分布，除了小學校多擇日人群居之處設立，且大部分是由糖廠申請設立，性質較特殊外，主要還是以傳授日語為主旨的公學校數量最多，分布也最普遍。中等以上學校，不但各郡、市的設立數目遠少於公學校，其分布亦僅止於少數人口規模較大的市街。若按高等至初等各級教育機關設置數目排列，虎尾郡因設有高等女學校一所，故列於臺南市與嘉義市之後。（表四一九）而整個虎尾郡的教育資源，除了初等教育的公學校與小學校數目較多，分布較平均外，中等以上教育機關幾乎多集中於虎尾市街地內。（表四一〇）

不同等級的學校，各自對應不同的受教對象，其學生分佈範圍也各不相同，普遍而言，愈高等級的學校，有能力（資格）就讀的學生人數愈少，故一般僅選擇於交通方便、人口集中的地點設置之，在此情況下，其學生來源可視為一地在文教機能所及的最大範圍。因此，虎尾市街在文教機能的腹地，我們以市街地最高等級的學校——虎尾高等女學校為代表，其學生來源主要分布於市街附近各郡，尤其是虎尾、斗六、北港三郡即占了六九·七九%，但整體而言，整個臺南州均為市街的腹地範圍，甚至還稍延伸至臺中州與高雄州。（表四一一）進一步分析各屆學生原居住地，來自虎尾郡的學生以虎尾街在地者占大多數，在這其中，半數左右為糖廠員工子弟；相對而言，即代表約有六八%學生，自市街之外

各地區，舟車勞頓至此接受教育，成為直接促進市街經濟成長的「基本部門」。（表四一二）

2. 市場（零售與批發）

繼虎尾市街成為郡治與庄治所在地後，翌年（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建坪達一〇〇坪（敷地四〇〇坪）的虎尾小

【表4-12】虎尾高等女學校各屆學生來源分析（虎尾郡內）

	各屆總招生人數 (人)	虎尾郡學生數 (人)	虎尾街在地者人數 (人)	糖廠員工子弟 (人)
第一屆	95	31	21	10
第二屆	99	61	40	18
第三屆	94	59	33	15
計	288	159	94	43

整理自：虎尾高等女學校學生學籍資料（1944 ~ 1946）。

賣市場亦隨之成立，地點位於市街（四二番地）與糖廠廠區（七〇番地）中間點，販賣生鮮獸肉、蔬菜水果。其後，又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成立街營的虎尾魚市場，更加強市街對於周圍聚落的零售與批發機能。（虎尾街役場，一九三三：二三〇—二三）

3. 通訊機能

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隨著糖廠設置而同時開辦的五間厝郵便受取所，其業務內容除了收遞通函件、包裹及匯兌、儲金外，尚兼掌電話（電信）業務。（江信和，一九七九：一四八）發展至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虎尾庄電話通話區域已遍及全島，庄內申請電話番號者更達八十六個，且皆集中於市街範圍內，即四二與七〇番地。比較同一年度雲林地區其他幾個市街電話加入者狀況，土庫市街只有二十五個，其他如：西螺街七〇個，斗六街一〇二個，斗南庄四十七個，北港街九十一個，（臺灣總督府交通部遞信局，一九三七：一〇〇：一二七）可發現僅有另二個郡治地——斗六與北港比虎尾稍多，市街電話使用的普遍性可見一斑。

由於市區發展迅速，為適應一般公眾郵便電信需求的增加，原位於廠區內的郵便所乃於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遷至郡役所對面的四二番地。（江信和，一九七九：一四四）

4. 休閒育樂設施

除上述各項公共事務的相關建設外，提供居民日常生活調劑的休閒育樂據點亦出現於市街內，包括有：

(1) 大型演藝集會場所

市街地的大型演藝集會場所共有三所，分別是公會堂、

和樂館、與虎尾座。

虎尾公會堂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四）由庄役場投資興建，為八〇坪的木造建築，可收容五、九〇〇人。公會堂提供一個寬敞的集會空間，以容納日漸增加的公私集會，如國語練（講）習會、家長會、斷髮改髮會、婦人修養會及青年會等。（虎尾街役場，一九三三：二三；李明賢，一九九一：九六）此外，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亦自設一建坪九五·七坪的煉瓦及木造建築——和樂館，規模可容納一、二〇〇人，提供當地居民另一個娛樂與集合場所。此外，尚有由民間臺灣人經營的「虎尾座」，為五〇坪大小的煉瓦木造劇場，供戲劇表演與電影放映之用。（虎尾街役場，一九三三：二三〇：二四）

這些大型演藝、集會場所的經營狀況，據虎尾街役場的記錄，以昭和七年（一九三二）為例，和樂館開演次數有四十三回，虎尾座的開演日數則為一六五日，使用頻率可謂相當頻繁。（虎尾街役場，一九三三：二三〇：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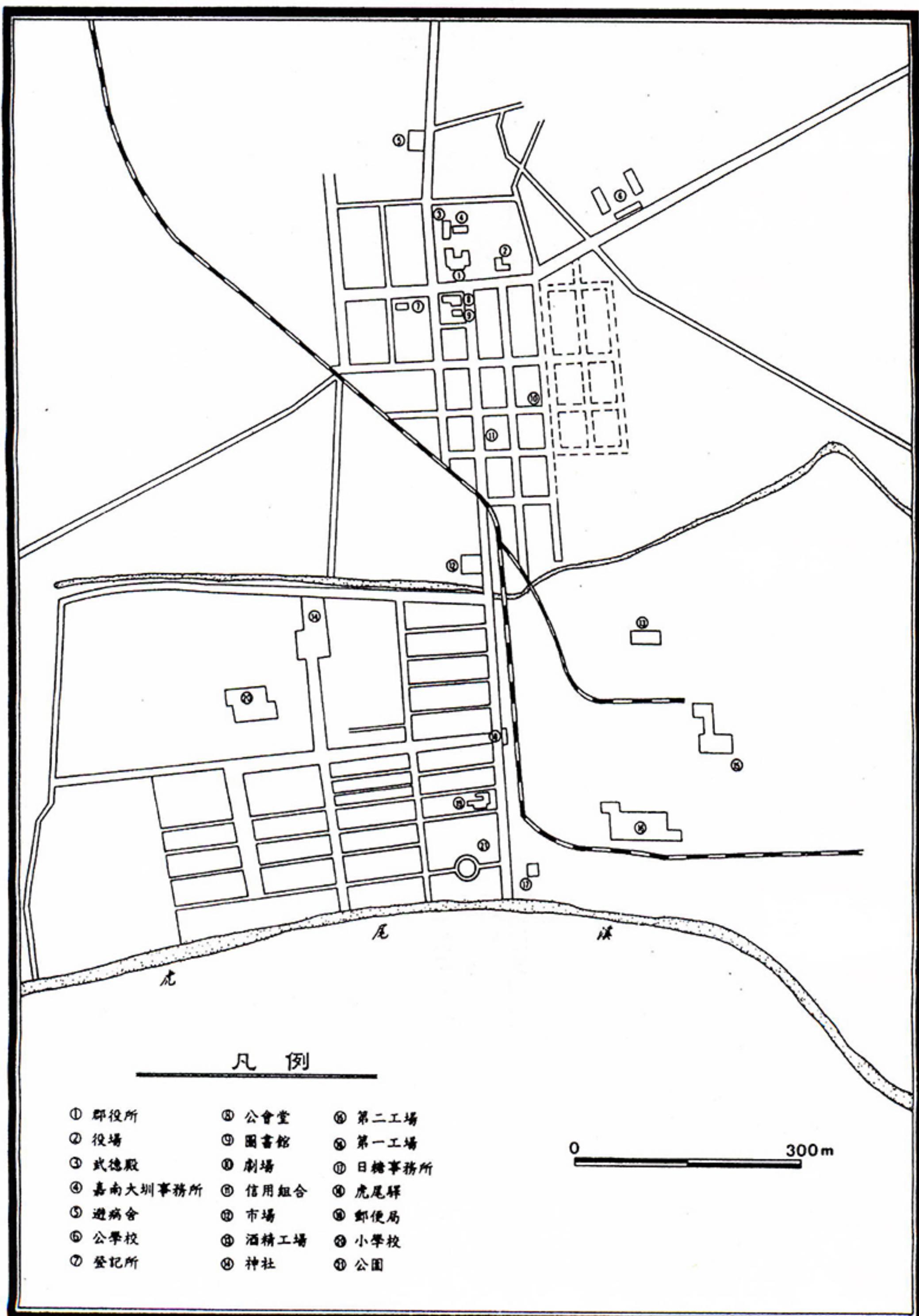
除了演藝活動外，公會堂與和樂館又成為各式俱樂部的活動場所，包括虎尾俱樂部、清交俱樂部、交遊俱樂部等，參與對象各有不同，除會社僱員外，庄內官民有志者亦可，活動內容則包括靜態的玉突、圍碁、讀書、演藝、謠曲，以及動態的庭球、弓道、劍術、柔道、野球等各式運動。（虎尾街役場，一九三三：二三〇：二四；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一九二五：四九；一九二六：四八〇：四九）

(2) 圖書館、公園、神社

繼公會堂完成後，翌年（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庄役場又在其旁開設虎尾圖書館，昭和三年時藏書量為四九七冊

◆◆ 日治時期虎尾市街的出現與成長 (1908 ~ 1945) ◆◆

圖 4-8 虎尾市街公共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虎尾街役場，1933：附圖。



，至昭和八年時，已增至一、三一八冊。（虎尾庄役場，一九二八：一六；虎尾街役場，一九三三：一八）

爲營造一個更酷似日本本土的生活空間，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於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在稍遠離市街（四二番地）的清靜之地建十五間厝神社，祭祀天照大神、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末社則奉祀稻荷大明神，作爲廠內員工與庄內官紳的精神寄託。此外，會社並沿虎尾溪岸旁設立公園，除了樹木花卉與草坪，尚有噴水池。（虎尾庄役場，一九二八：二一；西原雄次郎，一九三六：五三）（五四）凡此種種，皆爲臺灣傳統市街少見構成元素。

第四節 小結

從以上討論可知，商業、服務業機能是虎尾市街出現伊始，因應糖廠員工眷屬之需即具有之機能；鐵道運輸更是因著糖廠的需要與建設而逐步擴展，並因而促使市街成爲官鐵以西，廣大沿海一帶溝通臺灣南北的出入「門戶」。之後，隨著糖廠公路客運業務的開辦，以及西崙自動車株式會社的成立，更強化市街在交通機能方面無可取代的地位。

然而，市街得以進一步發展的重要原因，應歸功於行政部門的進駐。因爲官公署的進駐，將吸引地方士紳、地主和各行各業服務人口的移入，而成爲發展較爲快速的地點。如果地方行政層級愈高，進駐的地方官員的等級也愈高，將爲其駐在地提供愈大的基本部門，市街發展的速度也就愈快。（施添福，一九八九：三；一九九〇：三八；陳國川，一九九五：二三六）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後，虎尾市街同時成爲地方行政階層第二、三級行政機關所在地（庄役場、郡役所），爲市街帶來更多屬於基本部門的人口。不但如此，由於庄

役場與郡役所承辦的業務，使市街的腹地範圍明確地向外擴大至整個虎尾郡；各項公共設施，諸如圖書館、公設市場、公會堂、公學校等，亦因行政機關的設立而漸次完備，更擴充了虎尾市街服務的項目與內涵，使原本僅是單薄且純屬私人企業營運所需而附帶提供的機能因此豐富。嘉南大圳完成後，郡役所（郡守）又成爲供水系統中心，配合三年輪作制的實施，官、商二股影響力在此相結合，市街作爲區域核心的地位因而更形鞏固（註二三）。

至於文教機能，由於需密切配合總督府治臺政策，而致發展速度最爲緩慢（註二四）。考查日治時代教育政策的演變，雖然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總督府公布了「新臺灣教育令」，明定除了初等教育仍分成招收日人子弟的尋常小學校與招收臺灣人子弟的公學校外，中等以上教育機關（師範學校除外）一律取消臺、日人的差別待遇及隔離教育，開放共學。但因中等以上學校的入學需經過考試，而初等教育的不平等、語言上的障礙及日人的多方限制，共學的結果是使許多臺灣人被剝奪接受中學及高等教育的機會，因此日、臺二籍學生的入學比例始終有一差距存在，而少數進入此等學校就讀的臺人子弟若非成績特優，多是因具有特殊經濟或社會地位的背景，才得以躋身其間。（王君華，一九六〇：七一）（七二）

由於中等教育主要還是爲日人子弟而設，因此，此等學校大部分均位於縱貫鐵路沿線日人聚居的大城市中。（汪知亭，一九七八：九二）然而，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臺南州欲在臺南市與嘉義市之外的第三個地點設置州立高等女學校時（註二五），選擇於縱貫鐵路並無通過的虎尾市街成立，捨卻臺南州北部另一個大都市，如位於縱貫鐵路沿線的斗六街（一〇

、二三五人），以及人口數最多的北港街（一六、八六一人），除了虎尾街此時人口已達一一、一八六人，且有糖廠鐵路交通可補其缺憾外，應與日人占了約二三%的人口比例，遠高於斗六與北港二市街六·五三%與六·九六%的日人比例（註二六）不無關係。

同時，市街原已具備的商業、服務業機能在歷經一系列交通網路的擴張以及與行政中樞地位的確立後，不但促使更多的商店行號成立，豐富虎尾市街的商品種類，提高其中地位階，在日治末期公路交通勃興之際，又吸引重新改組後的西崙自動車株式會社設立於此，此舉無疑又再度提高市街的易達性，強化其中心機能。

從原來渺無人煙的一片旱田，到僅為服務糖廠員工眷屬而存在的「市集」，再迅速蛻變為具有綜合機能的地方核心

，每一項新機能的加入，不但意味市街再度增添新的服務對象與服務範圍，同時，新機能與既有機能的影響力相結合後，又更憑添市街下次獲得新機能的優勢。虎尾市街也因此得以在近四十年的時間內即迅速超越早期的地方核心—土庫，躋身與斗六、北港並列為雲林地區的三大都市。

的吸引力，毋寧說是因著糖廠運作所需。換言之，市街原來僅是順應糖廠的業務而存在，糖廠才是真正的心。

隨著各式建設的完成，虎尾市街乃逐步擺脫附屬糖廠的地位。始於糖廠陸續開辦的各營業路線，率先使市街為新式交通系統的輻輳點，並埋下日後行政部門進駐的伏筆。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官公署正式設立，為市街帶入更多屬於官公部門的建設，各項公共設施因此漸次完備。迨至嘉南大圳完成後，更因「三年輪作制」的規範，地方政府與糖廠對於區域居民的支持力與影響力因「供水」與「買收甘蔗」二項工作合而為一，虎尾市街乃成為整合區域生活的據點，使原本單薄且純屬私人企業營運所需，而附帶提供的機能，由於服務項目與內容的一再擴充而擴大了服務的範圍與對象。

整個發展過程中，早期的建設幾乎均是源自於糖廠的投入，一直到行政部門進駐後，官方對於市街建設的投入比例才開始增加。這些逐步添加於市街的各項機能，除各自發揮其影響力，強化市街的中心性外，彼此更具有相互增強的效果，使市街規模得以更快的速度不斷擴大。然而，深究市街各項機能的獲得，卻又直接或間接指向糖廠相關建設，甚至每次公共設施的增設，若無適當、充足的空間，即會向糖廠商借土地。換言之，糖廠在虎尾市街的發展過程中，除扮演「生產者」的角色外，也是日後直接、間接促使市街獲得各項機能，並因而提升其中地位階的幕後功臣。

虎尾市街的出現，始於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臺灣工場的設置與規劃，因此，一開始市街即具有不同於臺灣傳統市街的格局與風貌。然而，市街最初的地位僅是糖廠廠區空間規劃中的外圍部分，當時的服務對象亦多針對糖廠內部的員工眷屬，在這個時期，市街的性質，應只是一個提供簡單商業與服務業機能的「市集」，人群的匯聚與其說是因市街本身

上，因應糖廠運作需求而興起，再因地方行政部門的進駐，始

確立其成爲地方核心的市街。」這樣的發展過程，正是其與清末即已興起的一系列市街最大的不同點。

【註釋】

註一：本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日治時代虎尾市街的出現與成長》一文改寫而成。

註二：日治時代官方公布的各項統計資料最小單位僅及大字，即大正九年以前的「庄」。

註三：由於不同的學者分類標準不一，因此，形成兩種說法。參考：林朝棨，一九五七。本文以林朝棨的分類法爲主。

註四：清末以迄日治初期，現今南投縣部分地區（林圮埔地區）時而歸屬雲林縣，時而劃出其範圍，至明治四十二年起實施的十二廳制後，此部分地區乃確定獨立於屬於雲林縣轄區之外，爲便於比較之故，文中所提之雲林縣範圍皆以目前的範圍爲主。

註五：當時的交通路線有道路、小路、小徑三種，道路又分一等、二等、三等、三種等級，其主要差別在於道路的寬度，一等者寬一二·七二公尺以上，二等者爲一〇·九一公尺以上，三等者則爲九·七公尺以上。（錢益，一九五七：九九）

註六：該規則第三條規定：「臨時臺灣糖務局長（以後改爲臺灣總督）對製糖廠之設立或變更許可時，應限定其原料採取區域；在原料採取區域內，未得臨時臺灣糖務局長之許可，不得設立傳統的糖廍；原料採取區域的甘蔗，未得臨時臺灣糖務局長（以後爲所屬轄州知事或廳長）之許可，不得搬出區域外，或供作砂糖以外的製糖原料之用。」（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府令第三八號）

註七：日治時期，各製糖廠多採用三至四重壓榨機之壓榨法，將甘蔗細胞破壞，使蔗汁流出。但無論如何加大壓力或多次連續

壓榨，均難將甘蔗糖份全部取得，必須同時用水滲浸，使糖份溶解於水，然後藉再次壓榨將蔗渣之糖份榨出，此過程中所加之水名曰「浸漬水」。其用量不定，大致與壓蔗量、甘蔗品質、燃料……等因素有關，一般加水量約爲甘蔗纖維含量之二倍，亦即一〇〇噸的甘蔗在此一系統中，即需消耗約四十六噸的水。（糖業ニ關スル調査書：臺灣糖業公司，一九七九：六〇五～六二三；九一四）

註八：自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起，爲了在不宜設立或不能馬上設立新式糖廠的地區推廣糖業，總督府乃購買小型壓榨器與重油發動機，貸給有意設立改良糖廍者。（陳正祥，一九九三：六五四）不同於新式製糖廠的製成品——分蜜糖，此種改良糖廍的生產過程由於少一道分蜜的程序，因此所生產的產品皆屬含蜜糖，一般稱爲赤糖。斗六合名會社原是以產製赤糖爲目的改良糖廍，榨糖能力爲三〇噸，總督府的貸付期間是三年。明治四十三年六月被斗六製糖株式會社買收，榨糖能力擴張至五〇〇噸，同時產製赤糖與分蜜糖。大正三年八月又被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合併。

註九：至此，整個大日本製糖會社原料採取區域範圍爲：斗六廳下溪州堡、西螺堡、打貓北堡、白沙墩堡、大坵田堡全部；斗六堡與他里霧堡官設鐵路以西的部分；大槺榔東頂堡內後溝庄全部，及草湖庄、新街庄的一部分。

註一〇：這五筆土地的名稱在大正九年改制後，亦隨之改稱「虎尾七〇、一八九、四二、一七九、八七番地」。根據虎尾地政事務所收藏日治時代土地臺帳的記錄內容，大日本製糖會社這片土地的取得方式乃是「買得」。從經濟的觀點來看，這片土地可能是因爲位於虎尾溪畔易遭水患，且其地目亦是屬生產力較低的「畠」，因此可以較易取得。

註一一：這些建築可概分為三大區：工廠區、行政區與宿舍區。據陳怡妃在「日據臺灣糖業空間構成初探」一文中的調查，發現為避免工廠開工期間的煙塵影響，宿舍區多位於工廠區的上風處，行政區則位於二者之間，而為了運送原料甘蔗而興築的鐵路，通常作為分區界線的角色。（陳怡妃，一九九六：七一）（一三）基本上，五間厝糖廠亦是順此脈絡，將工廠置於上風處的宿舍東側，二者以糖廠鐵路為界行政區亦是位處二者之間，形同一過渡地帶。

註一二：明治年間，五間厝庄內的三個既存角頭聚落（舊五間厝、後壁寮、後庄）仍一直歸屬土庫支廳頂湳警察官吏派出所的管轄範圍，至大正中期之後，這些聚落才劃歸五間厝請願派出所管轄。（明治四十一年嘉義廳報，第四八七號）

註一三：此一「家屋」並不僅限於民居，尚包括工廠及其他建築。（臺灣家屋建築規則第七條）

註一四：即原來土庫支廳土庫區內的楠子、三合庄，以及斗六支廳他里霧區內的過溪子、惠來厝庄。

註一五：澀谷紀三郎在嘉義廳土性調查報告中曾對「看天田」予以解釋：「……係指利用雨期的雨水一年只種植一次水稻的水田而言。……在臺灣南部，從來是於六~十月的雨期，所得灌漑水勉強種植一次水稻。水稻收穫後，土壤乾燥，犁起困難，無法再耕種利用。如果降雨量不多，則連一年種植一次的水稻亦全無收穫。」（澀谷紀三郎，一九三四）

註一六：後期又在郡役所內部增設產業課。（沈純嘏、易樾芳，一九七九：二九）

註一七：例如：竊盜、詐欺、賭博、傷害等行為。（曾天生，一九七七：三〇）（二七）

註一八：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合併東洋製糖

株式會社後，將原只屬會社內部的臺灣工場升格至臺灣支社

的層級，並因此擴大其內部編制。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三月，會社取得增設許可，於第一工場內又添置一日夜搾糖能力一、〇〇〇噸的B機，自翌年投入生產行列，使虎尾糖廠粗糖產製能力達每日三、二〇〇公噸。至昭和一〇年（一九三五年），會社乃將原來生產粗糖的第二工場，改建為耕地白糖工場。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虎尾糖廠內又增設一座酒精工場。

註一九：由於時間與人力的限制，因此僅實地調查距離虎尾、土庫市街較近的新、舊虎尾溪與虎尾溪之間的範圍，相當於虎尾郡南半部。

註二十：昭和十四年後的人口資料已無細分至「大字」單位，故這裏僅比較二市街在明治三十八年（昭和十四年期間的人口成長概況。

註二一：包括土庫區、大墩仔區、埔姜崙區、大埤區，相當於土庫支廳轄區。

註二二：日治時代稱國民教育為「初等普通教育」；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學校與大學預科的教育同列為「高等普通教育」；工業學校、農業（農林）學校、商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與盲啞學校的教育，則列為「實業教育」。（汪知亭，一九七八：二三）中學校與高等女學校均是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二者等級相同，只是招生對象（性別）不同。

註二三：行政部門進駐為虎尾市街帶入的基本部門規模大小，以昭和十年「虎尾郡要覽」以及昭和六年「全島水利組合職員錄」二書的記載為例，郡役所內的編制人員，庶務與警察二課共有六十七人；庄役場內的職員編制平均為十七人；虎尾郡部內，扣除由郡守兼任的郡部長，則有三十九人。三個單位合計，至少為虎尾市街增加百餘人。

註二四：雖然五間厝小學校早在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即由糖廠

設置，但市街地開始以庄役場的名義成立公學校以及實業補

習學校、中等學校均是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之後的事。

註二五：大正六年（一九一七），臺南州第一所州立高等女學校於臺

南市成立，其後，大正十、十一年又先後於臺南市與嘉義市

成立臺南第二州立高等女學校與嘉義高等女學校。

註二六：三市街的人口數與日人比例均以「大字」為單位。

【參考文獻】

臺南州州報
臺灣總督府府報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

虎尾郡土庫庄土庫大字地籍圖（虎尾鎮地政事所保存）

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大字土地臺帳（虎尾鎮地政事務所保存）

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大字戶口寄留簿（虎尾鎮戶政事務所保存）

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大字地籍圖（虎尾鎮地政事務所保存）

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大字建物登記簿（虎尾鎮地政事務所保存）

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省文獻會保存）

Lames W. Davidson

一九七二 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二冊）》

，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七種，臺灣銀行經濟

研究室。

丁明鐘、陳德恕等

一九九六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臺灣

省文獻委員會。

千草默仙

一九三四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九年版）》，
圖南協會。
大日本製糖會社
一九二三 《大日本製糖會社臺灣工場一覽》。
一九四〇 《臺灣支社概況》。

王世慶
一九五七 《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第二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君華
一九六〇 《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雲林縣文獻委員
會。

矢內原忠雄
一九二五 周憲文譯，一九八五，《日本帝國主義下之
臺灣》，台北：帕米爾書局。
石川定俊
一九三七 《都市計畫概況》，《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
，黃世孟編譯，一九九二，台北：胡氏圖書

民衆事報

一九三八 《民衆事報—「南進國策與臺灣地方事業」專

刊》，著者不詳。

江信和

一九七九 《雲林縣志稿卷四經濟志農業篇》，雲林縣文
獻委員會。

西原雄次郎

一九三四 《日糖最近二十五年史》，大日本製糖株式會

◆◆◆ 日治時期虎尾市街的出現與成長(1908~1945) ◆◆◆

- 林朝棨
一九五七 《臺灣地形》，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虎尾庄役場
一九二九 《虎尾庄治概要》。
- 何鳳嬌
一九九一 《日據時期臺灣的糖業經營與農民爭議》，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
- 吳旭峰
一九九一 《臺灣糖廠空間之形塑與轉化》，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錦淑
一九九八 《臺灣糖業百年發展與變遷的政治經濟分析》，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論。
- 沈純嘏、易樾芳
一九七九 《雲林縣志稿卷三政事志建制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 汪知亭
一九七八 《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灣商務印書館。
- 施添福
一九八二 《臺灣人口的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叢書第一號。
- 東明印刷合資會社
一九三四 《臺灣商工案內總覽》。
- 林忠正
一九八八 〈光復前後兩個政府的經濟角色〉，《臺灣風物》，vol.三八，no.三，一六一~二〇〇。
- 一九八九 〈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vol.三九，no.二，pp.一~四一。
- 一九九〇 〈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vol.四十，no.一，pp.二七~六五。
- 一九九六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文獻叢刊，no.一二，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 林崇仁、楊三和
一九九七 〈臺灣糖業的發展與演變〉，《臺灣文獻》，Vol.四八，No.一，pp.三九~六一。

柯志明

一九九二 〈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臺灣（一八九五－一九四十）與爪哇（一八三〇－一九四〇）殖民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No. 一二，pp. 二七－六四。

張瑞津

研究所碩論。

一九八三 〈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No. 七，pp. 八五－一〇〇。

張瑞津

一九八五 〈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No. 一一，pp. 一九九－二二八。

一九八五 〈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No. 一一，pp. 一九九－二二八。

洪敏麟

一九九五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漢裕

一九八九 《雲林地區水文地質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倪贊元

一八九四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七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宮川次郎

一九一三 《臺灣糖業的批判》，東京：糖業研究會。
株式會社臺灣新聞社

一九二〇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臺灣糖業年鑑》（大正八－九年期）。

涂照彥

一九七五 《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張家菁

一九九三 《花蓮市街的空間演變－臺灣東部一個都市聚落的形成與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

陳俊

文。 一九九六 《日據時期臺灣糖廠的空間構成－從歷史與環境談起》，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

惜遺 一九五〇 《臺灣之水利問題》，臺灣研究叢刊第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pp. 一－九七。 一九七三 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演變，《臺灣農業及農家經濟論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pp. 一七七－一三四。

許坤源

陳正祥 一九八〇 《雲林縣志稿卷四經濟志水利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陳怡妃 一九九三 a 《臺灣地誌（上冊）》，臺北：南天書局。 一九九三 b 《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

- 一九八七 《臺灣道路發展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國川
- 一九八九 〈新竹地區中地系統的結構和消費行爲的地點
指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
》，No.一四，pp.一四五~一八〇。
- 一九九五 《地理教材設計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師大
書苑。
- 富田芳郎
- 一九四三 〈臺灣鄉鎮之研究〉，許粵華譯，《臺灣銀行
季刊》，Vol.七，No.三，pp.八五~一〇九
。
- 一九五五 〈虎尾〉，《臺灣鄉鎮之地理學研究》，李根
源譯，pp.二二~二六，臺北：臺灣風物雜誌
社。
- 曾天生
- 一九七七 《雲林縣志稿卷三政事志警政篇》，雲林縣文
獻委員會。
- 森久男
- 一九七八 洪尊元譯，一九八〇，〈臺灣總督府糖業保
護政策之發展〉，《臺灣史論叢第一輯》，
臺北：衆文圖書。
- 椎原國政
- 一九一九 《臺灣之糖業》，臺北：臺灣糖業社。
- 游永隆
- 一九八八 《雲林探源》，《雲林文獻》，No.三二一，pp
.三一~三二一。
- 黃世孟
- 一九八七 《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臺大
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研究室。
- 楊乃藩
- 一九六六 〈臺灣之製糖工業〉，《臺灣之食品工業》，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
第八八種。
- 楊志宏
- 一九九六 《日據時期臺灣建築相關法令發展歷程之研究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所碩論。
- 楊淑卿
- 一九九三 《北港區域之形塑與演化》，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地理研究所碩論。
- 楊萬全
- 一九八九 〈濁水溪平原的水文地質研究〉，《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No.一三，pp.五
七~九一。
- 種村保三郎
- 一九九一 謝繼山譯，《臺灣小史》，臺北：武陵出版
- 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

- | | |
|---|--|
| <p>一九四一 《臺南州學事一覽》。</p> <p>臺南州虎尾郡役所</p> <p>一九三九 《虎尾郡要覽》。</p> <p>臺灣省立農業試驗所</p> <p>一九五一 《臺南縣之土壤》。</p> <p>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p> <p>一九四六 《臺灣省教育概況》。</p> <p>臺灣旅行案內</p> <p>一九二二 《臺灣旅行案內》，著者不詳。</p> <p>臺灣糖業公司</p> <p>一九七九 《糖業手冊》。</p> <p>臺灣臨時戶口調查部</p> <p>一九〇五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p> <p>一九〇六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p> <p>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p> <p>一九〇七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p> <p>一九三三</p> <p>臺灣總督府官房企畫課</p> <p>一九三四 《臺灣常住人口統計》</p> <p>：</p> <p>一九四一</p> <p>臺南州總務部總務課</p> <p>一九二四 《臺南州第四統計書》</p> <p>一九二五 《臺南州第五統計書》</p> <p>一九二七 《臺南州第七統計書》</p> <p>。 。 。</p> | <p>一九二九 《臺南州第九統計書》。</p> <p>臺灣總督府交通部遞信局</p> <p>一九三七 《臺南州電話帖》。</p> <p>鄧寧</p> <p>一九九六 《新港大街空間制度性形塑過程之研究》，私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p> <p>橋本白水</p> <p>一九一六 《臺灣旅行案內》。</p> <p>錢益</p> <p>一九五七 《臺灣之公路建設》，《臺銀季刊》，卷一，九，No.三，pp.九九~一一五。</p> <p>臨時臺灣糖務局</p> <p>一九〇六 《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四年報（明治三十八年度）》。</p> <p>一九〇七 《臨時臺灣糖務局第五年報（明治三十九年度）》。</p> <p>一九〇八 《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明治四十一年度）》。</p> <p>一九〇九 《臨時臺灣糖務局第七年報（明治四十一年度）》。</p> <p>一九一〇 《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八年報（明治四十二年）》。</p> |
|---|--|

作者簡介

姓名：王怡方

學經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地理研究所畢業

現任高雄市立鼓山中學教師